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

**2007 年年度报告**

2008 年 4 月 23 日

##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罗福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莺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国际核数师报告外，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五、公司治理结构	22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9
七、董事会报告	30
八、监事会报告	47
九、重要事项	49
十、财务报告	5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40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福勤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5030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2582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邮政编码：400084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公司电子信箱：[dms@cqgt.cn](mailto:dms@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 股）/ 重庆钢铁（H 股）

股票代码：601005（A 股）/ 1053（H 股）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03546

税务登记号码：500104202852965

组织机构代码：2028529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国内：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00

境外：梁肇汉律师楼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九号怡安华人行502室。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H股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中心楼46楼

##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商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本公司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

**船板：**主要用于建造万吨级远洋船舶的主体结构和上层结构，及内河船舶的船体结构。

**压力容器板：**主要用于制造 I、II、III 类压力容器以及各种压力容器反应罐、换热器、分离器、储运器、耐蚀容器和多层高压容器筒体等。

**锅炉板：**主要用于制造中、低压锅炉壳体及封头等重要部件。

**桥梁用钢板：**广泛用于制造大型铁路桥梁和公路桥梁。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广泛用于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高层建筑和重型汽车的制造。

**普通碳素结构板：**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

**型材：**广泛用于机械制造、建筑、造船、采矿、交通运输等行业。

**高速线材：**主要用于建筑及线材制品等行业。

**冷轧薄板：**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防盗门及钢结构厂房等。

**商品钢坯：**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并不视为竞争对手的其他钢材生产商。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47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119
主营业务利润	1,632,757
其他业务利润	7,289
营业利润	493,9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79,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310

### (二)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净利润	449,244	448,680
净资产	5,219,961	5,201,739
差异说明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在2007年1月1日之前,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现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损失	-22,235
政府补助	3,219
其他	-4,734
减:相关所得税	-2,875
合计	-20,87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

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 (四) 本公司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058,453	9,671,561	9,662,561	24.68	8,879,664	8,879,664
利润总额	470,234	307,855	315,930	52.75	284,776	292,239
所得税	20,990	1,093	1,093	1,820.40	32,663	3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44	306,762	314,837	46.45	252,113	25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119	309,130	316,122	52.08	239,225	24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83	854,231	854,231	-43.81	225,295	225,295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958,601	8,841,433	8,841,433	23.95	8,106,524	8,106,524
负债总额	5,738,640	4,865,454	4,849,916	17.95	4,185,825	4,178,362
股东权益	5,219,961	3,975,979	3,991,517	31.29	3,920,699	3,928,162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b>0.27</b>	0.22	0.23	22.73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	<b>0.27</b>	0.22	0.23	22.73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b>0.28</b>	0.22	0.23	27.27	0.17	0.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b>8.61</b>	7.72	7.89	<b>11.53</b>	6.43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13</b>	7.78	7.91	<b>17.35</b>	6.51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b>9.01</b>	7.77	7.92	<b>15.96</b>	6.10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55</b>	7.84	7.94	<b>21.81</b>	6.17	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0.29</b>	0.62	0.62	-53.23	0.16	0.16
	<b>2007年末</b>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b>3.12</b>	2.87	2.89	8.71	2.83	2.84

## 2、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项目	2007年	2006年 (调整后)	2005年 (调整后)	2004年	2003年
营业额	<b>12,021,195</b>	9,621,897	8,856,126	8,551,923	5,609,309
除税前利润	<b>469,670</b>	303,578	273,620	872,156	967,781
所得税	<b>20,990</b>	1,093	32,663	28,433	-9,258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	<b>448,680</b>	302,485	240,957	843,723	977,03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b>0.26</b>	0.22	0.17	0.61	0.7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b>0.27</b>	0.22	0.17	0.61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0.16</b>	0.49	0.07	0.37	0.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b>8.63</b>	7.64	6.14	21.95	3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9.15</b>	7.67	6.20	24.03	35.41

项目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调整后)	2005 年末 (调整后)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资产总额	10,958,600	8,864,407	8,132,279	7,200,834	5,911,665
负债总额	5,756,861	4,906,086	4,206,201	3,356,121	2,697,886
股东权益	5,201,739	3,958,321	3,926,078	3,844,713	3,213,779
每股净资产(元)	3.11	2.86	2.84	2.78	2.32

###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人民币千元)

####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董事会建议 派发之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383,127	546,333	461,925	1,584,594	0	3,975,979
本年增加	350,000	618,051	44,924	231,007	449,244	1,462,219
本年减少	0	0	0	0	218,237	218,237
年末数	1,733,127	1,164,384	506,849	1,815,601	173,313	5,219,961

#### 2、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项目	股本	股本溢 价	资本公 积	法定公 积金	保留盈利	股东权益
年初数	1,383,127	276,208	216,071	461,925	1,620,990	3,958,321
本年增加	350,000	618,051	0	44,924	448,680	1,461,655
本年减少	0	0	0	0	218,237	218,237
年末数	1,733,127	894,259	216,071	506,849	1,851,433	5,201,739

变动原因：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 千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 2007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4,924 千元。

(3)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07 年股利分配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3,12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支付人民币 173,31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845,000,000	61.09	-	-	-	-	-	845,000,000	48.7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45,000,000	61.09	-	-	-	-	-	845,000,000	48.76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538,127,200	38.91	350,000,000	-	-	-	350,000,000	888,127,200	51.24
1、人民币普通股	-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350,000,000	2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8,127,200	38.91	-	-	-	-	-	538,127,200	31.05
4、其他	-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1,383,127,200	100	350,000,000	-	-	-	350,000,000	1,733,127,200	100

注：年末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 股中有 70,000,000 股系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条件的网下配售股份。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845,000,000	845,000,000	控股股东承诺自 A 股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2 月 29 日
A 股发行网下配售股东	0	70,000,000	70,000,000	0	A 股发行网下配售股份自上市日起锁定 3 个月。	2007 年 5 月 29 日
合计	0	70,000,000	915,000,000	845,000,000	-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7 年 2 月 6 日	2.88	350,000,000	2007 年 2 月 28 日	350,000,000

### 2、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是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接收母公司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恒达”），并据此发行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予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H 股”），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挂牌上市。于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母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资产重组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2 年年报）。

经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06 年 6 月 9 日内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计 319,183,200 股。红股派送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063,944,000 股增加至 1,383,127,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8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9%，H 股为 538,1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1%。

2007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 号文核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A 股 1,1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5%；H 股 538,1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5%。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市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3,127,200 股。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27,827 名，其中 A 股股东 127,637 名，H 股股东 190 名。

2、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4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76%。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其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董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904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主要业务和产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承包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工艺及从事维修、售后等服务的劳务人员。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8.76%	845,000,000	845,000,000	冻结 23,46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74%	532,763,070	0	未知
深圳市丽莎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13%	2,199,214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11%	1,946,150	0	未知
王士明	境内自然人股东	0.10%	1,719,120	0	未知
深圳市汕开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6%	1,122,000	0	未知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6%	1,021,100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5%	879,412	0	未知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5%	879,412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5%	870,000	0	未知

注 1：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于报告期末除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3,460,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532,763,070 股，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2,763,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深圳市丽莎置业有限公司	2,199,2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士明	1,719,12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汕开源商贸有限公司	1,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9,412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412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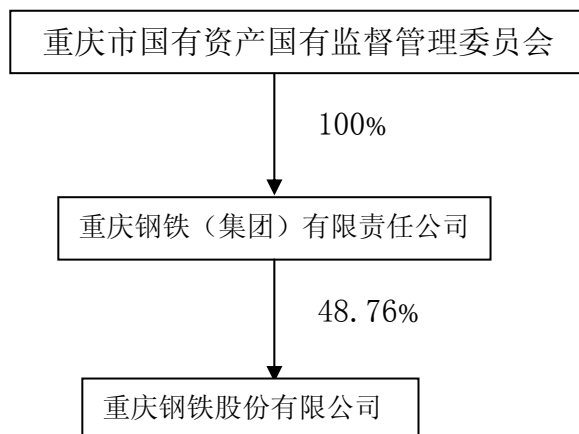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除上述股东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人士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 H 股的数量 (股)	占本公司 H 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UBS AG	81,583,491	15.16%	4.71%

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并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予以记录。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关系



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罗福勤	董事长	男	59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25	是
袁进夫	董事	男	45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23	是
陈山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24	否
孙毅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23	否
涂德令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5	2006年6月9日至2007年6月26日	0	0	12	否
陈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6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0	0	20	否
王翔飞	独立董事	男	56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6	否
孙渝	独立董事	男	45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4	否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1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4	否
朱建派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25	是
黄幼和	监事	男	55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15	是
巩君	监事	女	35	2007年8月23日至2010年8月22日	0	0	4	是
袁学兵	监事	女	53	2006年6月9日至2007年6月26日	0	0	6	是
陈红	监事	女	43	2006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	0	0	13	否
卢抗美	监事	女	54	2006年6月9日至2007年6月26日	0	0	8	否
徐刚	副总经理	男	47	2004年1月8日至今	0	0	23	否
吴自生	副总经理	男	43	2004年1月8日至今	0	0	23	否
李仁生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5月12日至今	0	0	20	否
宋莺	财务负责人	女	40	2007年6月29日至今	0	0	9	否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1年1月23日至今	0	0	16	否

注：1、涂德令先生已于2007年6月26日辞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  
 2、袁学兵女士及卢抗美女士于2007年6月26日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3、巩君女士于2007年8月2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本公司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养老金及其他保险费等补贴。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董事：**

罗福勤先生：现年 59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专业，获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罗先生于 2000 年 9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4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历任母公司设计动力科科长、设计管理科科长，母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焦化厂厂长，炼铁厂厂长，技术处处长，发展协调部经济协调处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进夫先生：现年 45 岁，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母总会计师。袁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袁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至今出母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母公司副总会计师，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山先生：现年 54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五厂副厂长，经营计划处处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副区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孙毅杰先生：现年 52 岁，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孙先生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恒达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

涂德令先生：现年 45 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涂先生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涂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财会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本公司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涂先生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会计师。



陈洪先生：现年 51 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处处长。陈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炼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班学习，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化产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副主任、炼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原材料处处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钢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独立董事：**

王翔飞先生：现年 56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王先生 1983 年至 2006 年就职光大集团，历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光大集团控股的多间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和一间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下属多间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现任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现还兼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渝先生：现年 45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兼任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投资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外语学院客座教授。孙先生于 1979 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95 年评为法学副教授。1998 年辞去教职创办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孙先生在法学专业具有较高造诣，具有较丰富法律实务和管理经验。

刘星先生：现年 51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重庆大学管理工程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曾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作研究员，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刘先生的学术论文在数家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个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在国内财

务、会计和金融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刘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起还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起担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 2005 年 5 月起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监事：**

朱建派先生：现年 50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母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朱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00 年 1 月任母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02 年 2 月出任母公司董事，历任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

黄幼和先生：现年 55 岁，本公司监事，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黄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母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历任母公司干部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副处长、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法规处处长。

巩君女士：现年 35 岁，本公司监事，母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巩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学本科文凭，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女士于 1996 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副科长、母公司财务处会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

陈红女士：现年 43 岁，本公司监事，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文凭。陈女士于 1984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

袁学兵女士：现年 53 岁，本公司监事。袁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函授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袁女士于 1979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资产科科长、会计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袁学兵女士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监事。

卢抗美女士：现年 53 岁，本公司监事。卢女士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卢女士于

197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中小型轧钢厂副厂长兼工会主席，母公司团委副书记，职工大学工会主席兼行政支部书记，职工培训中心工会副主席，本公司高线厂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装备处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卢女士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先生：现年 47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炼铁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徐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车间副主任、主任、调度室值班长，本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

吴自生先生：现年 43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获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凭，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现在职攻读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师。吴先生于 1981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焦化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宣传科科长、劳培科科长、炼铁厂厂长助理，产业部劳企处处长助理，铸钢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李仁生先生：现年 43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原材料处处长。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

宋莺女士：现年 40 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会处处长。宋女士毕业于渝州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宋女士于 1989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财务处驻动力厂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会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游晓安先生：现年 43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无具体的截止日期。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和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已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当年人均酬金的四至十倍支付，本公司监事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当年人均酬金的三至八倍支付；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酬金，乃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效益状况及资历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报酬详情见上表。

本公司和母公司已按有关养老保障金计划，各自为其发放工薪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相当于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养老金和失业金。

2007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孙渝先生及刘星先生在本公司分别领取人民币 6 万元、人民币 4 万元和人民币 4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

2007 年，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 万元，所有薪金均为税前数额。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1、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已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的规定予以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涂德令	个人	800
袁学兵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2002年12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2007年12月31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2007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2007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2007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 2、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由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06年6月9日起，为期三年。当选的董事及监事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期限与任期相同，也为三年。陈洪先生于2006年9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6年9月20日起，为期三年；巩君女士于2007年8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本公司监，其任期自2007年8月23日起，为期三年。

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 3、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本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 4、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 （四）人事变动

1、2007年6月26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涂德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会计师等职务。

2、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袁学兵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卢抗美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3、2007年6月29日董事会决议，聘宋莺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07年8月23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涂德令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袁学兵女士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巩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五）公司员工情况

2007年末本公司拥有员工11,741人，其中生产人员9,785人，销售人员191人，工程技术人员821人，财务人员101人，管理人员843人。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8.28%。本公司一直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的培训，于2007年度，累计培训员工11,903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101.38%。

教育类别	人数
硕士	76
本科	896
大专	1,708
中技及其他	9,061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计划。本公司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检讨和整改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1、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于2006年6月9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成立了第四届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继续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

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援和协助下，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公司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经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了提名人声明及被提名人声明的内容。

本届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拥有企业管理、钢铁冶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其个人简介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5 页至第 17 页。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会计、管理及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孙渝先生及刘星先生未对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从各独立董事，包括王翔飞先生、孙渝先生及刘星先生收悉其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该等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仍然具有独立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罗福勤先生

执行董事：袁进夫先生、陈山先生、孙毅杰先生、陈洪先生

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孙渝先生、刘星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了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6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0 页。所有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规得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任期内的年平均酬金按本公司全体员工的当年人均酬金的四至十倍支付。董事的酬金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14 页的“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成立了三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具备界定之职权范围，以监察公司个别范畴的事务：

### (1) 审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董事会委任，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包括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审议外聘核数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工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董事会提供公司内部监控体系的运作、监控措施的实施效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公司运作，境内外法规、监管规则和有关政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王翔飞先生

委员：孙渝先生、刘星先生

报告期内，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6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1 页。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通过的所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则妥为记录并保存。每次会议后，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会就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 (2)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本届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委任的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罗福勤先生

委员：陈山先生、孙毅杰先生、刘星先生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6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2 页。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委任的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孙渝先生

委员：袁进夫先生、王翔飞先生、刘星先生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6 页，会议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 42 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积极研讨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范围，本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发放其酬金，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与薪酬挂钩，调到其积极性，使公司利益得到保证。

### 3、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06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3 月 21 日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的股东代表监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主席：朱建派先生

委员：黄幼和先生、巩君女士、陈红女士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

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 26 页“监事会报告”，会议的具体出席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47 页。

200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列表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姓名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b>董事:</b>					
罗福勤	6/6 (100%)	-	1/1 (100%)	-	-
袁进夫	6/6 (100%)	-	-	1/1 (100%)	-
陈山	6/6 (100%)	-	1/1 (100%)	-	-
孙毅杰	6/6 (100%)	-	1/1 (100%)	-	-
陈洪	6/6 (100%)	-	-	-	-
涂德令 <sup>注 1</sup>	1/1 (100%)	-	-	-	-
<b>独立董事:</b>					
王翔飞	6/6 (100%) <sup>注 2</sup>	2/2 (100%)	-	-	-
孙渝	6/6 (100%)	2/2 (100%)	-	1/1 (100%)	-
刘星	5/6 (83%)	2/2 (100%)	1/1 (100%)	1/1 (100%)	-
<b>监事:</b>					
朱建派	-	-	-	-	3/3 (100%)
黄幼和	-	-	-	-	3/3 (100%)
巩君	-	-	-	-	1/1 (100%)
陈红	-	-	-	-	3/3 (100%)
袁学兵 <sup>注 1</sup>	-	-	-	-	1/1 (100%)
卢抗美 <sup>注 1</sup>	-	-	-	-	1/1 (100%)

注 1: 涂德令先生、袁学兵女士及卢抗美女士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分别辞任本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注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孙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4、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重庆市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活动，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制定《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按照计划落实相关措施积极整改，并于网上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公众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参与和评议方式。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参与结果及重庆证监局对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和上交所对公司治理的全面评价，对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总结和效果评价，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通过此次活动，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度》及《财务会计制度》。

##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人员方面，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母公司任职。

2、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其他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没有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推行上述内部控制系统，并通过审核（审计）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公司制定了《重钢企业文化手册》，通过员工学习并加以推广。公司制定有详细公司各部门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各主要业务流程均有标准作业规范。公司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后，与各业务部门订立经济责任制向各业务部门下达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由相关部门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各部门，按月进行考核。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关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分析存在的经营风险，并及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财务核算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大额的筹资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

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实行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

(9) 公司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10)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

(11) 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了审计室，为审核（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检讨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室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的结果和意见。通过开展重点投资项目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本公司不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召开了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2007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情刊载于200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 七、董事会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节录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7年,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增长,国内、国际对钢材的需求旺盛,钢材出口大幅增加,钢材市场价格不断走高,供需基本平衡。国内资源、能源和环境制约了钢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钢铁企业在铁矿石、煤炭、生铁、废钢等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下,企业盈利空间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克服了原燃材料价格涨供应紧张的影响,做好产销衔接,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生产焦炭137.01万吨、生铁295.07万吨、钢335.06万吨、钢材(坯)311.76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0.70%、9.01%、10.20%、9.93%。由于本公司高炉喷煤量的增加,压缩了焦炭产量,生铁、钢及钢材均达到目标。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058,453千元、人民币449,244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68%、46.45%。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2007年度营业额和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人民币12,021,195千元、人民币448,680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4%、48.33%。

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优利钢销售。本公司在中厚板生产量有限的情况下,减少了普通板材和低合金板材的销售,使普通板和低合金板材占中厚板销售比重由去年的26.52%下降至15.28%,而船板、容器板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13.18%和19.93%。除中厚板外,球扁钢、优碳高线销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7.33%和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和特殊要求产品的试制。本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品种钢的开发,全年成功地开发了PC钢棒用30MnSi盘元、18#工字钢、DR(CGP)热轧超高磷硅钢、CGQ550D低合金高强度钢板、A32(球新)-40#球扁钢及SA387MGr.11-CL2压力容器用钢等6个新品种钢。本公司为满足用户的特殊要求,全年还生产特殊要求产品66.95万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融资取得重大突破,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本公司于2007年2月6日成功发行3.5亿股A股,并于2007年2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A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8亿元。另外,公司积极开展银企合作,于2007

年 9 月获得了汇丰银行牵头组织十二家外资银行及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美元 6000 万及人民币 5 亿元的银团借款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积极推进公司节能减排工作。本公司通过生产结构的调整、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等措施、对旧工艺、旧设备进行改造，吨钢综合能耗及可比能耗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4.14%和 2.74%。本公司还积极开展余能余热的回收利用工作，2007 年自发电量达 5.34 亿 kWh，同比增长 76.83%。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07 年，本公司面对铁矿石、煤炭、生铁、废钢等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通过促销增产，调整结构，降耗降本等多种措施，实现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同步增长。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021,195 千元，比上年增长 24.94%；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244 千元，较上年增加 46.45%。

### ◆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07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021,195 千元，其中：西南地区为人民币 6,722,832 千元，比上年增长 20.41%；其他地区为人民币 5,298,363 千元，比上年增长 31.20%。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6,722,832	20.41
其他地区	5,298,363	31.20
合计	12,021,195	24.94

2007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021,195 千元，其中：销售钢材（坯）收入人民币 11,460,557 千元，占总收入的 95.34%，比上年增长 27.14%；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560,638 千元，占总收入的 4.66%，比上年减少 7.80%。



品种	2007年		2006年		同比增长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板材	5,069,516	42.17	4,205,946	43.71	20.53
钢坯	1,411,190	11.74	889,964	9.25	58.57
型材	3,039,558	25.28	2,400,326	24.95	26.63
线材	1,594,629	13.27	1,245,013	12.94	28.08
冷轧板	345,664	2.88	272,595	2.83	26.80
小计	11,460,557	95.34	9,013,844	93.68	27.14
其他	560,638	4.66	608,053	6.32	-7.80
合计	12,021,195	100.00	9,621,897	100.00	24.94

2007年度，本公司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人民币2,446,713千元。一是产销量的增加，全年共销售钢材坯314.13万吨，比上年增长25.77万吨，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703,540千元；二是价格上涨，全年钢材（含冷轧板）平均售价人民币3,827元/吨，比上年增长14.68%，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1,743,173千元。

#### 分品种销售量

项目	2007年 (万吨)	2006年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115.46	119.53	-3.41	-143,213
型材	93.99	85.71	9.66	232,006
线材	50.51	44.05	14.67	182,583
钢坯	45.92	31.89	43.99	391,540
小计	305.88	281.18	8.78	662,916
冷轧板	8.25	7.18	14.90	40,623
合计	314.13	288.36	8.94	703,540

#### 分品种销售价格

项目	2007年 人民币元/ 吨	2006年 人民币元/ 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4,391	3,519	24.78	1,006,783
型材	3,234	2,801	15.46	407,226
线材	3,157	2,826	11.71	167,033
钢坯	3,073	2,791	10.10	129,686
小计	3,634	3,109	16.89	1,710,728
冷轧薄板	4,190	3,797	10.35	32,446
合计	3,827	3,337	14.68	1,743,173

### ◆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07年,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49,244千元,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306,762千元,增长46.45%。

项目	2007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6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同比 (%)
营业收入	12,058,453	9,671,561	24.68
营业成本	(10,418,035)	(8,787,569)	1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	(350)	6.29
期间费用合计	(1,115,500)	(579,952)	92.34
资产减值损失	(30,562)	7,389	(513.61)
营业利润	493,984	311,079	58.80
利润总额	470,234	307,855	52.75
所得税费用	(20,990)	(1,093)	1,820.40
净利润	449,244	306,762	46.45

①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632,757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58,673千元,主要是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b>钢铁业</b>	11,460,557	9,928,792	13.37	27.14	20.68	4.64
板材	5,069,516	3,694,805	27.12	20.53	7.05	9.18
型材	3,039,558	2,933,293	3.50	26.63	23.19	2.70
线材	1,594,629	1,537,195	3.60	28.08	26.68	1.07
钢坯	1,411,190	1,374,870	2.57	58.57	57.93	0.39
冷轧薄板	345,664	388,629	-12.43	26.80	25.06	1.57
<b>其他</b>	560,638	459,646	18.01	-7.80	-11.70	3.62
合计	12,021,195	10,388,438	13.58	24.94	18.75	4.50

2007年度,本公司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3,827元/吨,同比增加14.68%,增加利润约人民币1,743,173千元。但由于矿石、煤炭、废钢等原燃料价格上涨,使公司增利幅度缩小。

②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07年度本公司提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0,562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37,951千元。

③本公司2007年度支付管理费用人民币665,132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461,213千元,主要一是按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原计入生产成本的修理费用人民币404,139千元计入管理费用;二是工资及附加比上年增加人民币37,240千元;三是上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帐准备共冲减当年费用人民币7,389千元(2007年按新会计

准则此类费用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四是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6,305 千元。

④本公司 2007 年度支付销售费用人民币 243,611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7,826 千元，主要是因销量增加，运杂费和船检费较上年分别增加人民币 27,519 千元和人民币 20,419 千元。

⑤本公司 2007 年度支付财务费用人民币 206,757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6,509 千元，主要是受长短期借款增加和贷款利率上调影响，使利息费用增加。

⑥2007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应计所得税人民币 78,668 千元，扣除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后实际应缴人民币 25,381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3,843 千元。

#### ◆报告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07 年度，本公司由于销售额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收入人民币 479,983 千元，加上发行 A 股等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1,152,544 千元，扣除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及节能降耗和改善资产功效形成的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支出人民币 975,217 千元，本公司当期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 657,310 千元。

#### ◆本公司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3,879 千元；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0,600 千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资金需求；本公司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188,747 千元，主要用于宽厚板工程项目和补充相关资金需求。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5,469,575	流动负债	4,437,609
非流动资产	5,489,026	非流动负债	1,301,031
总资产	10,958,601	股东权益	5,219,96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0,958,601 千元，比上年末增长

23.95%，负债总额人民币 5,738,640 千元，资产负债率 52.37%；流动资产人民币 5,469,575 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4,437,609 千元，流动比率为 1.2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资产抵押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23,287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同时抵押的还有母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 ◆资本承诺及或有负债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2,970,410 千元，主要为热轧板带项目和宽厚板项目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及设备合同。

#### ◆汇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的交易方面的外币风险。

### (3)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所占的本公司采购总额百分比：

最大供应商所占的采购总额百分比：9.61%

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35.0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占的本公司销售总额百分比：

最大客户所占的销售总额百分比：5.06%

五名最大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18%

除本公司五名最大供应商中包括两家同系附属公司和五名最大客户中包括一家同系附属公司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均无于本公司最大的五名供应商及最大的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

### 3、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同比 (%)	本年度资产负债项目占 资产总额比例 (%)
货币资金	1,093,879	377,642	189.66	9.98
预付款项	1,053,169	147,156	615.68	9.61
存货	2,660,245	2,146,968	23.91	24.28
固定资产	5,249,670	4,767,865	10.11	47.9
在建工程	124,830	671,926	-81.42	1.14
工程物资	22,777	108,218	-78.95	0.21
无形资产	25,820	10,215	152.77	0.24
短期借款	1,720,600	1,826,653	-5.81	15.7
应交税费	62,951	32,176	95.65	0.57
长期借款	1,188,747	295,000	302.97	10.85
股本	1,733,127	1,383,127	25.3	15.82
资本公积	1,164,384	546,333	113.13	10.63

说明：

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一是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回款增加；二是本公司 2007 年 2 月发行 A 股增加货币资金；三是因热轧板带和宽厚板项目投入而从各金融机构增加的融资款。

②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一是原料市场供不应求，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更多要求通过预付帐款支付方式结算；二是由于预付热轧板带项目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255,553 千元及宽厚板带项目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231,783 千元；三是预付重庆晏家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热轧板带项目和宽厚板项目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00,000 千元。

③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减少主要是 2006 年及以前开工技改工程在 2007 年陆续转固，而 2007 年新增在建工程项目较少，使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余额减少。

④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冷轧厂的原值人民币 17,585 千元的土地由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⑤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 2007 年度，本公司根据本年利润和适用所得税率 15% 计算，应计所得税人民币为 78,668 千元，扣除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后实际应缴人民币 25,381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3,843 千元。

⑥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主要一是本公司调整借款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二是为本公司宽厚板项目和相关节能降耗项目筹集资金。

⑦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 2007 年 2 月本公司 A 股上市，增加股本人民币 350,000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18,051 千元。

(2) 利润表项目（见“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之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83	854,231	由于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升，采购流出的资金量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17	-604,287	为募集资金项目及节能降耗和改善资产功效形成的投资项目的净现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44	-387,392	增发 A 股获得资金和借款增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310	-137,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二) 展望

2008 年，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两防”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在延续去年我国将继续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国内钢材市场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宏观调控对钢铁产品出口限制进一步加强，及国内与国际市场价差的缩小，钢材资源投放将向国内转移。国内钢铁行业面临环境保护、资源供应压力继续增大，产能大于需求，成本大幅上升的环境。受成本上升的推动，钢材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控制产品成本将成为影响企业盈利能力主要因素。

2008 年，铁矿石、废钢、生铁、铁合金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煤、电、天然气等资源供应紧张，将给本公司成本控制和保供稳产造成更大的压力，公司的盈利空间缩小。2008 年，本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1) 加强原材料采购工作，合理配置资源，为生产

顺利进行创造条件；(2) 加强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稳定运行率，为提高生产能力提供保障；(3) 加强产销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管理，进一步提高优利产品销售比重；(4) 积极开展技术攻关，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5) 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2008 年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目标为：

- (1) 实现生铁产量 296 万吨、钢产量 340 万吨、钢材（坯）产量 325 万吨；(2) 全年销售钢材（坯）325 万吨，货款回笼率 100%；
- (3) 新产品开发 3 个以上，全新开发产品和新产品总量达到 5.5 万吨。

###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07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 号《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 35,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总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49,500 元，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68,050,500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 800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承销等相关费用）898,079,783 元；本公司累计投入板带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板带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80,966,592 元（不包括发行、承销等相关费用），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8,130,283 元，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2,836,309 元。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土地款	210,000,000
项目设备款	248,130,000
偿还冷轧项目的银行借款及拨付自有资金	400,000,000
手续费	283
合计	858,130,283

200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898,079,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898,079,783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不含承销、发行等相关费用)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板带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38,110,000	880,966,592	符合	全部投产后头两年盈利13,892万元,投产后3~5年盈利20,549万元。	不适用
合计		2,038,110,000	880,966,5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专用账户存储,将继续用于板带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于2007年2月27日,本公司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板带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板带项目”)。板带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38亿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已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4.14亿元于板带项目的冷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本次募集的资金除归还冷轧项目已垫付的人民币4亿元外,其余将全部用于板带项目建设。

板带项目的热轧项目已于2007年下半年实施,预计2009年9月建成投产,项目投资人民币14亿元(不含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4100mm宽厚板项目	1,918,000,000	1%	在建
合计	1,918,000,000	1%	-

##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相关内容，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4。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并对其议案作出决议。

（1）2007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2007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2）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2007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3）2007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200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4）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授权公司作为借款人，母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银行和金融机构获得美元6,000万元及人民币5亿元贷款授信。并授权本公司罗福勤、袁进夫及孙毅杰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5）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刊载于2007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页、联交所网页。

（6）2007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20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07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前述分配方

案已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完成。

(2)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章程修改详情见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以商资批[2007]150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因未获银行同意而终止执行。

### 3、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年报及年报摘要、2006年度按中国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核财务账目及核数师的财务报告，对本公司200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和国内核数师，及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2007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账目、2007年中期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审议了审计师提交本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并就需要管理层注意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还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0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核数师提交审核（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本公司年度财务帐目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均依据在2006年6月9日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薪酬政策确定（即董事年度酬金为本公司所有职工平均酬金的四至十倍，监事年度酬金为本公司所有职工平均酬金的三至八倍），该薪酬政策较为合理；

(2) 通过2008年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 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 5、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同意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3800mm宽厚板项目；

(2) 建议本公司管理层委托专业机构编制3800mm宽厚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据此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建设3800mm宽厚板项目。

说明：上述提及3800mm宽厚板项目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4100mm宽厚板项目为同一个项目。

#### 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说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除上述由正常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未发现本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若干情况的规定。

#### 7、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7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244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48,680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加上 2006 年末公司留存利润，公司 2007 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815,601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851,433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15,601 千元。

董事会建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3,12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人民币 173,312,72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8 年度。该派息方案将提呈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如获批准，将于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两月内实施。H 股股息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本公司 2007 年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前一星期每天公布之人民币兑换港币外汇交易之兑换率平均数计算，并将以港币支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汇发（1999）372 号文之规定，本公司派发予

H 股股东的 2007 年度末期股息免于征税。

## 9、其他事项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 13 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

### (2)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 (3)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 (4)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5) 储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各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附注 31、附注 32，以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和权益变动表。

### (6)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在该期间内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 (7) 管理合约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就其整体业务或其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

在任何合约。

(8)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

经核对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所列条文，未发现有任何严重偏离守则条文的行为。

(9) 核数师酬金

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审核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和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支付审计费用报酬人民币 26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现任核数师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0) 合资格会计师

2007 年 6 月 25 日，涂德令先生辞任了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职务，于 6 月 29 日本公司委任了宋莺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正积极与联交所沟通，拟申请本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由宋莺女士接任。

(11) 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书面议案决议：将动力厂和热能厂合并为动力厂。

(1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的要求，国内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说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除上述由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未发现本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若干规定的情况。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

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致谢

公司董事会谨此多谢各方客户对本公司的信赖，并对各位股东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各位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深表谢意！

谨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罗福勤

中国重庆，2008 年 4 月 23 日

## 八、监事会报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呈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监事会在 2007 年度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6 年度经审核的财务账目、200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季度报告。

2、200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账目、2007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以及提请管理层注意控制关联方应收账款。

3、200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监督形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每月报送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及时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听取财务负责人对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帐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



客观、公允的。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07 年 2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68,050,500 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按承诺的计划组织实施，无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集团”）之间所有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致谢

过去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得到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信赖和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谨代表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朱建派

中国重庆，2008 年 4 月 22 日

##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 与母公司订立的合约

### 1、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与母公司订立新的《服务和供应协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以变更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原服务和供应协议”)的若干条款。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原服务和供应条款基本相同,母公司同意继续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继续供应若干设备及物料予本公司,并为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务;而本公司亦同意继续供应若干物料并提供若干服务予母公司集团;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新服务和供应协议的期限为三年,即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此等服务的应付费用是根据协议规定按市价或成本/折旧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如适用)厘订。

### 2、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订立的《土地租赁协议》(分别经 1997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修改),本公司及恒达向母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所附着的土地,分别从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1997 年 8 月 13 日起计,为期约五十年。1998 年至 2000 年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4,000 元。其后租金最多每隔三年由本公司与母公司协议调整一次,增幅不得超过最后适用租金的 10%。

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和恒达分别与母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母公司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增幅为最后适用租金的 10%,即 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每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

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现由恒达所占用的土地,面积约 216,430 平方米,租期 45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8,475 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可予调整,而每次调整须与上一次相隔至少三年,且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时应缴付租金的 10%。

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补充租赁协议》，变更 1997 年 8 月 14 日及 200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期限，分别由 50 年减至 20 年及由 45 年减至 15 年。

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本公司向母公司增加土地租赁面积 337,473 平方米，租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1,764,986 元，租赁期第二年及第三年为人民币 1,941,484 元。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1、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的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继续供应若干设备及物料予本公司，并为本公司继续提供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失业及养老保险金管理服务等，有关费用由本公司透过母公司集团支付），由本公司透过母公司集团支付的费用，但不会就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等社会福利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亦同意继续供应若干物料并提供若干服务予母公司集团；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自 1997 年根据原服务和供应协议相互提供原材料、生产材料、社会及设施服务。由于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之间的交易具有经常性，为促进及巩固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的业务，继续上述交易乃属必须。

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应向母公司集团收取的年度代价：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产品上限 (包括母公司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天然气、钢材(钢板、钢坯等)及辅料(水泥、五金、木材等))	1,020,000,000	1,250,000,000	1,400,000,000
本公司服务上限 (铁路货运服务及其它服务(包括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4,600,000	7,200,000	11,000,000
本公司租赁上限 (租赁本公司厂房)	1,400,000	2,800,000	4,000,000
小 计	1,026,000,000	1,260,000,000	1,415,000,000

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应付母公司集团的年度代价：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母公司集团产品上限 (产品(如氧气、设备及零部件等)及 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 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 灰石)等))	1,230,000,000	1,450,000,000	1,700,000,000
母公司集团服务上限 (运输服务、环保服务及技术服务(如 工程服务、固定资产项目监控服务、软 件开发服务及劳务等))	39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母公司集团租赁上限 (租赁母公司集团厂房)	600,000	600,000	600,000
福利上限	93,200,000	100,000,000	106,800,000
小 计	1,713,800,000	1,900,600,000	2,157,400,000

定价基准：(i) 钢材(钢板、钢坯等)、生铁、铁矿石、铁合金、废钢、耐火材料等原材料的年度上限乃参考该等材料的现行市价确定，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的年度上限乃参考经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ii) 设备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乃参考该等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iii) 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iv) 运输服务及氧气供应的年度上限乃参考市价确定；(v) 技术服务的年度上限主要参考市价或经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性质/类别而定)确定；(vi) 铁路货运服务及环保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经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vii) 厂房租赁的年度上限乃参考该等厂房的折旧费加维修费确定。

## 2、土地租赁协议构成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土地租赁”)、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土地租赁”)及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第三土地租赁”)，本公司分别租用母公司面积为 2,559,973 平方米、216,430 平方米及 337,473 平方米土地，租期分别为 20 年、15 年及 3 年，该等租赁期届满可续租。

根据第一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32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

调整，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每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分别上调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和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

根据第二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该租金标准三年内不作调整，每次调整租金的幅度不高于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0%，即每次调整后的年租金以不超过该次调整前年租金的 110%为限。

根据第三土地租赁，年租金标准参照第一土地租赁和第二土地租赁，即 2006 年度为人民币 5.23 元/平方米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为人民币 5.75 元/平方米。

### 3、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联交易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 48 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1。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92	1.91	720,033	15.3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44,412	56.1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8	0.88	22,511	7.16
重庆钢铁集团朝阳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60,971	28.71	243,233	85.25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233	5.75	72,238	17.86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22,240	5.5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4,650	18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	6,475	7.96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	-	7,750	0.99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公司	373,970	3.26	2,761	0.7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公司	-	-	17,490	2.54
重庆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	-	-	14,999	4.7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20,586	1.92	-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公司	174,552	1.52	-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92	0.02	-	-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57	1.06	-	-
其他	69,912	-	7,586	-
合计	1,056,593	-	1,696,378	-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3,376 千元和人民币 220,691 千元，并向控股股东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17,957 千元及代垫费用人民币 87,544 千元。

根据已执行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数师已确认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为：（1）已获本公

司董事会批准；（2）根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无超过相关上限；及（3）乃按照持续关联协议的条款履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上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1）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2）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3）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4、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期末存在的债权、债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债权、债务的往来均为正常产品购销行为，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其详情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 48 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1 中。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92	0	720,033	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44,412	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8	50	22,511	19,716
重庆钢铁集团朝阳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60,971	0	243,233	0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0	1,705	-	-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233	2,984	72,238	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22,240	0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	2,556	14,650	0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0	7,385	6,475	0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0	10,036	7,750	0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970	94,267	2,761	0
重庆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	-	-	14,999	6,32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公司	0	5,205	17,490	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20,586	58,943	-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552	67,814	-	-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0	55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57	0	-	-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	2,757	-	-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0	26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059
其他	69,912	1,110	7,586	681
合计	1,056,593	254,812	1,696,378	30,591

## （六）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参加了与母公司为退休员工设立的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直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职工社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母公司支付除社会统筹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计划的福利费用，母公司并未为此收取任何费用。

本公司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员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母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 （七）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48 号文，本公司被批准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设立于长江沿岸城市重庆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边境、沿海和内陆省会城市、沿江城市有关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2]2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同时，根据《重庆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优惠政策补充规定》(渝府发[1998]43)，本公司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新税法对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4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 号)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本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 210,905 千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人民币 12,178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2,39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3,287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于 2006 年度批准的剩余人民币 52,413 千元及 2007 年度批准的人民币 40,084 千元可用于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6 年：15%)。

#### (八)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国内和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此次改聘核数师是出于公司的考虑而进行的，董事会及本公司审核（审计）委员会已确认，本公司与原任核数师并无意见分歧。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十、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KPMG-A(2008)AR No.027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伟礼

林建昆

中国 北京

2008年4月23日

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国会计准则）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2007年</u>	<u>2006年</u>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	1,093,879	377,642
应收票据	7	496,769	350,504
应收账款	8	146,886	179,398
预付款项	9	1,053,169	147,156
其他应收款	10	18,627	11,003
存货	11	2,660,245	2,146,968
		<hr/>	<hr/>
流动资产合计		5,469,575	3,212,671
		<hr/>	<hr/>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	5,000	5,000
固定资产	13	5,249,670	4,767,865
在建工程	14	124,830	671,926
工程物资	15	22,777	108,218
无形资产	16	25,820	10,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329	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53,600	62,600
		<hr/>	<hr/>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9,026	5,628,762
		<hr/>	<hr/>
资产总计		10,958,601	8,841,433
		<hr/>	<hr/>

刊载于第66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7年</u>	<u>2006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720,600	1,826,653
应付票据	22	-	110,000
应付账款	23	1,411,961	1,073,647
预收款项	24	860,747	668,164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747	16,296
应交税费	5(3)	62,951	32,176
应付利息		2,342	-
其他应付款	26	71,261	90,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86,000	521,000
流动负债合计		<u>4,437,609</u>	<u>4,338,57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188,747	29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112,284	231,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301,031</u>	<u>526,878</u>
负债合计		<u>5,738,640</u>	<u>4,865,454</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7年</u>	<u>2006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733,127	1,383,127
资本公积	31	1,164,384	546,333
盈余公积	32	506,849	461,925
未分配利润	33	1,815,601	1,584,594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5,219,961	3,975,979
		<hr/> <hr/>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58,601	8,841,43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8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罗福勤	宋莺	宋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66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7 年</u>	<u>2006 年</u>
营业收入	35	12,058,453	9,671,561
减：营业成本	36	10,418,035	8,787,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372	350
销售费用		243,611	195,785
管理费用		665,132	203,919
财务费用	38	206,757	180,248
资产减值损失	39	30,562	(7,389)
营业利润		493,984	311,079
加：营业外收入	40	11,403	3,458
减：营业外支出	41	35,153	6,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35	3,992
利润总额		470,234	307,855
减：所得税费用	42	20,990	1,093
净利润		449,244	306,762
每股收益	5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罗福勤	宋莺	宋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7 年</u>	<u>2006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3,123	11,611,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9	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56,792</u>	<u>11,612,90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5,357)	(9,011,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10)	(58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210)	(52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2)	(64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76,809)</u>	<u>(10,758,6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a)	<u>479,983</u>	<u>854,2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7	3,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8	4,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945</u>	<u>8,12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86,162)	(612,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6,162)</u>	<u>(612,40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5,217)</u>	<u>(604,287)</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7 年</u>	<u>2006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7,265	2,676,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14,525</u>	<u>2,676,35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2,226)	(2,62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169)	(443,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61,981)</u>	<u>(3,063,74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2,544</u>	<u>(387,39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1)(b)	<u>657,310</u>	<u>(137,448)</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72	451,2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1,082</u>	<u>313,77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罗福勤	宋莺	宋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127	546,333	461,925	1,600,132	3,991,517
会计政策变更	4(2)	-	-	-	(15,538)	(15,538)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3,127	546,333	461,925	1,584,594	3,975,9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449,244	449,244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0	350,000	618,051	-	-	968,051
3.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44,924	(44,92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73,313)	(173,313)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3,127	1,164,384	506,849	1,815,601	5,219,9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罗福勤	宋莺	宋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3,944	527,573	430,441	1,906,204	3,928,162
会计政策变更	4(2)	-	-	-	(7,463)	(7,463)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3,944	527,573	430,441	1,898,741	3,920,6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306,762	306,762
2.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31,484	(31,48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70,242)	(270,242)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转增股本	34(2)	319,183	-	-	(319,183)	-
4.其他						
-政府补贴		-	18,760	-	-	18,760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127	546,333	461,925	1,584,594	3,975,9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罗福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批准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9,953.85万元。此项评估于1997年7月22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1997年8月27日,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10月15日及1997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41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3,94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及199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63,944,000股。其中,内资股650,000,000股,境外上市

外资股H股413,944,000股。

于1998年12月7日，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2年12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2006年8月9日，本公司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计319,183,200股。红股派送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63,944,000股增至1,383,127,200股。其中，内资股为84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元，并于200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845,000,000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A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A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3,127,200股增至1,733,127,2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9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厚钢板、钢坯、型材、线材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9))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企业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3(9)计提减值准备。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

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 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6) 租赁

#####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5)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8))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8)）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

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一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4))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员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

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直接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重钢集团支付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公司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员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重钢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 (11)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1) 所得税(续)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根据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5) 借款费用(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7) 关联方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7) 关联方(续)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4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9)(b)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8)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c)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和 3(7)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公司已发行 H 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1 月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 号》”)中问答一的要求,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与以前年度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则,如果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原则,则本公司会依据以前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此外,本公司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及《解释 1 号》的有关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除根据《解释 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要求对下述第一条“(a)金融工具”进行了追溯调整外，本公司没有对其他项目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

##### (a) 金融工具

对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现按附注 3(9)的原则区分不同类别分别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或成本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对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下述调整：

-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与金融资产(不包括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不包括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其 2007 年 1 月 1 日

的公允价值作为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并追溯调整 2006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时，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会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为限。现改为不允许转回。

本公司没有对上述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 (c) 政府补助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包含政府资本性投入),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 现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本公司没有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d)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专门借款中尚未使用部分产生的借款费用(已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用于购建无形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现改为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没有对上述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e)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福利费，现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职工福利费。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后本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的与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有关的负债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 2007 年管理费用。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u>2006 年</u>	<u>2006 年</u>	<u>2006 年</u>
	附注	净利润	年末股 东权益	年初股 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314,837	3,991,517	3,928,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a)	(8,075)	(15,538)	(7,463)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306,762	3,975,979	3,920,699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附注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预收款项	(a)	(658,523)	(9,641)	(668,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a)(b)	(210,000)	(21,878)	(231,878)
应付工资	(b)	(16,296)	16,296	-
应付职工薪酬	(b)	-	(16,296)	(16,296)
专项应付款	(b)	(15,981)	15,981	-
合计		(900,800)	(15,538)	(916,338)

2006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

	附注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主营业务收入	(a)、(c)	(9,612,897)	9,612,897	-
其他业务收入	(c)	(49,664)	49,664	-
营业收入	(c)	-	(9,671,561)	(9,671,561)
主营业务成本	(c)	8,747,813	(8,747,813)	-
其他业务支出	(c)	40,106	(40,106)	-
营业成本	(c)	-	8,787,569	8,787,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c)	-	350	350
管理费用	(c)	196,530	7,389	203,919
资产减值损失	(c)	-	(7,389)	(7,389)
财务费用	(a)	163,173	17,075	180,248
合计		<u>(514,939)</u>	<u>8,075</u>	<u>(506,864)</u>



####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续):

(a)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本公司与主要的销售客户之一(“该客户”)于 2005 年及 2006 年签订的长期供销合同(“该等合同”),本公司于 2005 年及 2006 年自该客户处取得长期预收货款,该等货款将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按月结算,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

本公司确认,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主要是为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贷款融资,且 2006 年的实际年利率约为 5.5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据此,本公司将该等长期预收货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后续计量。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差异而造成对股东权益的累计调减影响约为人民币 15,538 千元。

(b) 本公司除附注 4(1)所述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要求对 2006 年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c) 本公司除根据附注 4(1)所述对 2006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

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要求对 2006 年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 2007 年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原来预计使用寿命超过 40 年的房屋建筑物，现在则预计这些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为 40 年。对原来预计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机器设备，现在则预计这些机器设备使用寿命为 20 年，还有部分厂房及建筑物和机器及其它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率也统一变更为 3%，由此导致目前和未来期间计入销售成本的折旧费用有如下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07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u>以后年度</u>
折旧费用的增加/(减少)	11	11	11	(33)

##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和增值税等。

营业税税率：	5%
增值税税率：	17%

## 5 税项(续)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按负债法进行核算。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6: 15%)。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48 号文, 本公司被批准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设立于长江沿岸城市重庆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边境、沿海和内陆省会城市、沿江城市有关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2]218 号)的规定, 本公司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于 2003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 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同时, 根据《重庆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优惠政策补充规定》(渝府发[1998]43), 本公司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新税法对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 (b)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4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 号)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本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购

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 210,905 千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人民币 12,178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2,39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3,287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于 2006 年度批准的剩余人民币 52,413 千元及 2007 年度批准的人民币 40,084 千元可用于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新税法中没有关于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也未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进行确认。

## 5 税项(续)

### (3) 应交税费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57,367	52,866
应交营业税	56	26
应交所得税	3,510	(21,871)
其他	2,018	1,155
合计	<u>62,951</u>	<u>32,176</u>

## 6 货币资金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	681	784
银行存款	848,765	303,229
其他货币资金	244,433	73,629
合计	<u>1,093,879</u>	<u>377,642</u>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信用证保证金	859	26,126
票据保证金	121,938	37,744
银行本票存款	115,000	-
在途资金	6,636	9,759
	<hr/>	<hr/>
小计	244,433	73,629
	<hr/> <hr/>	<hr/> <hr/>

#### 7 应收票据

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应收

关联方票据于附注 48(5)(b)列示。

##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公司	103,038	81,740
其他客户	198,807	258,685
小计	<hr/> 301,845	<hr/> 340,425
减: 坏账准备	154,959	161,027
合计	<hr/> <hr/> 146,886	<hr/> <hr/> 179,398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人民币 103,038 千元(2006: 人民币 81,740 千元)(参见附注 48(5)(a)),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4% (2006: 24%)。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金额(人民币千元)	119,295	118,47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0%	35%

欠款年限分析: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4,698	89,943
4~12 个月(含 1 年)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4,597	28,530
小计	<hr/> 119,295	<hr/> 118,473
减: 坏账准备	14,597	28,530
合计	<hr/> <hr/> 104,698	<hr/> <hr/> 89,943

8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应收关联公司: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1,112	51,183
4~12 个月(含 1 年)	457	11,0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819	5,06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28	-
3 年以上	12,622	14,423
	<hr/>	<hr/>
小计	103,038	81,740
减: 坏账准备	10,079	10,079
	<hr/>	<hr/>
合计	92,959	71,661
	<hr/> <hr/>	<hr/> <hr/>

应收其他客户: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068	101,420

4~12 个月(含 1 年)	4,679	1,3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57	5,30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91	2,089
3 年以上	144,012	148,508
	<hr/>	<hr/>
小计	198,807	258,685
减: 坏账准备	144,880	150,948
	<hr/>	<hr/>
合计	53,927	107,737
	<hr/> <hr/>	<hr/> <hr/>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8 应收账款(续)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提取比例	金额	比例	准备	提取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	119,295	40%	(14,597)	12%	118,473	35%	(28,530)	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	135,842	45%	(130,283)	96%	128,722	38%	(122,418)	95%
其他不重大	46,708	15%	(10,079)	22%	93,230	27%	(10,079)	11%
合计	301,845	100%	(154,959)	51%	340,425	100%	(161,027)	47%

对于应收关联公司，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79 千元。其中，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369 千元。

对于应收其他公司，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不重

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核销了确实无法收回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1,427 千元(2006 年：人民币 387 千元)。

9 预付款项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付原料款	250,335	124,72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2,834	22,435
预付土地款	300,000	-
合计	<u>1,053,169</u>	<u>147,156</u>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9,849	97.79%	136,509	92.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125	1.34%	9,595	6.5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167	0.86%	1,024	0.70%
3 年以上	28	0.01%	28	0.02%
合计	<u>1,053,169</u>	<u>100%</u>	<u>147,156</u>	<u>100%</u>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原料款的

增加主要由于原料市场供不应求，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并且供应商更多要求通过预付账款支付结算；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是由于新增预付热轧板带项目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255,553 千元及宽厚板带项目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231,783 千元；预付土地款为预付重庆晏家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热轧板带及宽厚板带项目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00,000 千元。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10 其他应收款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	30,345	22,721
减：坏账准备	11,718	11,718
合计	<u>18,627</u>	<u>11,003</u>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金额(人民币千元)	17,958	15,234
欠款年限	1-3 年	1-3 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9%	67%



10 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12	61.99%	10,760	47.3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3	0.97%	5,587	24.5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109	16.84%	22	0.10%
3 年以上	6,131	20.20%	6,352	27.95%
合计	30,345	100%	22,721	1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占总额 金额	坏账 比例	坏账准备 准备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占总额 金额	坏账 比例	坏账准备 准备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	17,350	57%	9,528	55%	15,234	67%	9,528	63%
其他不重大	12,995	43%	2,190	17%	7,487	33%	2,190	29%
合计	30,345	100%	11,718	39%	22,721	100%	11,718	52%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05 年度，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等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其执行文件，对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钢”，系原重钢集团的子公司之一，但自 2003 年 6 月起已与重钢集团无任何关联关系)及重钢集团的数项合计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18,340 千元及人民币 18,200 千元的对外债务，以重庆特钢及/或重钢集团为被执行人，以本公司为协助执行义务人，要求本公司将应支付给重钢集团的部分股息支付到该等法院，共计约人民币 36,540 千元。据此，该等法院于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期间分别扣划了本公司共计约人民币 4,528 千元及 1,059 千元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5,587 千元。

于 2006 年 11 月，由于重钢集团已支付了相关债务，基于该等债务而要求本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并承担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千元连带责任的法院，已经撤销了该等诉求。

## 10 其他应收款(续)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截止本会计报表批准日,与重庆特钢有关的案件尚未完结。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意见,本公司认为该等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重钢集团已于2003年6月起解除了对重庆特钢的兼并,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协助执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该等法院提出了不当协助执行异议,并向相关上级法院、人民政府及人大常委会等提交了申请协调解决的报告。于2007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法(执)明传(2007)《关于解除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由重庆钢铁集团承担民事责任的通知》(“通知”)。根据通知,鉴于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正在协调处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停对此类案件的执行程序,待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后再作处理。

虽然上述异议申请尚在进行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法院扣划的银行存款(列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不能确定。故分别于2005年度及2006年度对扣划的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5,587千元。

## 11 存货

### (1)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383,240	8,949,444	(8,741,891)	1,590,793
在产品	384,403	10,671,000	(10,405,750)	649,653
库存商品	152,499	10,405,750	(10,405,912)	152,337
周转材料	279,218	404,400	(365,735)	317,883
	<hr/>	<hr/>	<hr/>	<hr/>
小计	2,199,360	30,430,594	(29,919,288)	2,710,6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392	15,503	(17,474)	50,421
	<hr/>	<hr/>	<hr/>	<hr/>
合计	2,146,968	30,415,091	(29,901,814)	2,660,24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11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转销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597	1,154	(346)	2,405
在产品	613	807	(302)	1,118
库存商品	3,843	4,055	(5,928)	1,970
周转材料	46,339	9,487	(10,898)	44,928
合计	<u>52,392</u>	<u>15,503</u>	<u>(17,474)</u>	<u>50,421</u>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为陈旧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准备。

## 1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公司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从2002年3月起持有该公司2%的股份，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000千元。本公司对该公司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年初/末余额

5,000

减:减值准备

年初/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初/末账面价值

5,000

### 13 固定资产

	厂房及 <u>建筑物</u>	机器设备 <u>及其他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2,422,582	5,050,204	23,652	7,496,438
期初重分类	(173,977)	171,751	2,226	-
土地使用权重分类	(17,585)	-	-	(17,585)
在建工程转入	83,292	760,969	208	844,469
本年增加	3,020	4,397	1,099	8,516
本年减少	(9,550)	(82,636)	(668)	(92,854)
改良转出	(6,318)	(21,956)	-	(28,274)
年末余额	2,301,464	5,882,729	26,517	8,210,7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06,246)	(1,895,038)	(16,960)	(2,718,244)
期初重分类	48,602	(52,161)	3,559	-
土地使用权重分类	506	-	-	506
本年计提折旧	(54,838)	(253,142)	(3,152)	(311,132)
折旧冲销	4,041	74,605	556	79,202
改良转出	3,241	12,301	-	15,542

年末余额	(804,694)	(2,113,435)	(15,997)	(2,934,126)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214	107	8	10,329
期初重分类	(7,145)	6,019	1,126	-
本年计提	2,193	17,507	-	19,700
因处置转回	(1,586)	(1,529)	-	(3,115)
年末余额	3,676	22,104	1,134	26,914
净额				
年末余额	1,493,094	3,747,190	9,386	5,249,670
年初余额	1,606,122	3,155,059	6,684	4,767,865



13 固定资产(续)

于2007年度,由于使用磨损等原因,本公司以相关资产的预计未来处置收入减去处置费用为依据,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700千元。其中,于2007年12月31日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预计 处置费用	预计 处置时间
厂房及建筑物	4,188	(1,870)	(2,193)	125	125	-	2008-2010年
机器设备 及其他设备	53,625	(34,531)	(17,485)	1,609	1,609	-	2008-2010年
合计	57,813	(36,401)	(19,678)	1,734	1,734	-	2008-2010年

于2007年12月31日,除以上准备处置固定资产外,净值为人民币1,255千元,原值为人民币42,428千元的固定资产由于生产结构改变的原因暂时闲置。(2006年:净值为人民币61,923千元,原值为人民币78,583千元)。

于200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21,730千元,原值为人民币729,295千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06年:净值为18,529千元,原值为664,686千元)。

于200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258,643千元,原值为人民币281,233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2006年:净值为人民币218,797千元,原值为232,420千元)。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附

注 21、27 和 28) 为: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年末价值			
账面原值	683,077	623,605	1,306,682
减: 累计折旧	321,480	61,915	383,395
减: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u>361,597</u>	<u>561,690</u>	<u>923,287</u>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6,339 千元, 原值为人民币 1,005,580 千元。

13 固定资产(续)

于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年末价值			
账面原值	37,490	808	38,298
减: 累计折旧	23,809	740	24,549
减: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13,681	68	13,749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66千元, 原值为人民币38,298千元。

14 在建工程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671,926	1,311,874
本年增加	306,041	781,963
本年固定资产改良转入	12,732	1,58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844,469)	(1,423,491)
本年其他减少	(21,400)	-
	<hr/>	<hr/>
年末余额	124,830	671,926
	<hr/> <hr/>	<hr/> <hr/>

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11,070 千元 (2006 年：人民币 0 千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84% (2006 年：0%)。

## 14 在建工程(续)

于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 项目	预算 金额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改良转入	本年转 入固定资产	本年 其他减少	年末 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资金 来源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4100 宽厚板	1,918,000	-	23,056	-	-	-	23,056	1%	银行贷款/自筹
热轧板带	1,400,000	727	1,123	-	-	(436)	1,414	-	募集资金/自筹
四高炉易地大修	578,390	-	3,756	-	(3,756)	-	-	101%	银行贷款/自筹
50mw 燃气蒸汽									
联合发电机组技改	290,000	278,400	1,600	-	(280,000)	-	-	97%	银行贷款/自筹
热处理作业线	260,000	120,897	106,428	-	(225,865)	-	1,460	87%	银行贷款/自筹
6#铸机工程	200,000	11,665	6,976	-	(4,916)	(13,725)	-	9%	银行贷款/自筹
中板扩宽增能改造	139,980	-	1,410	-	(1,410)	-	-	101%	银行贷款/自筹
2#焦炉大修及									
配套设施技改	88,355	81,004	4,290	-	(71,366)	-	13,928	97%	银行贷款/自筹
大型完成轧机单传及									
整理场技改	49,968	97	551	-	-	-	648	86%	银行贷款/自筹
沙河挡墙配套工程	48,000	29,824	4,923	-	(34,747)	-	-	72%	银行贷款/自筹
公辅设施	34,975	16,377	323	-	(16,700)	-	-	52%	银行贷款/自筹
7万 m3 焦煤气柜	34,890	8,165	(3,166)	-	(4,999)	-	-	32%	银行贷款/自筹
铁矿粉料场工程	32,620	4,894	26,097	-	(30,991)	-	-	95%	银行贷款/自筹
大宝坡矿扩能改造	19,990	19,990	-	-	(12,920)	(7,070)	-	100%	银行贷款/自筹
七码头大修改造	18,500	298	18,007	-	(18,305)	-	-	99%	银行贷款/自筹
废水处理设施技改	18,500	23,999	1,025	-	-	-	25,024	135%	银行贷款/自筹
扩能改造项目	17,600	4,231	7,774	-	(12,005)	-	-	75%	银行贷款/自筹
其他		71,358	101,868	12,732	(126,489)	(169)	59,300		
合计		671,926	306,041	12,732	(844,469)	(21,400)	124,830		

15 工程物资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15,057	47,772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7,720	60,446
合计	<u>22,777</u>	<u>108,218</u>

1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商标使用权</u>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0,080	6,478	16,558
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转入	17,585	-	17,585
年末余额	<u>27,665</u>	<u>6,478</u>	<u>34,14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5)	(6,098)	(6,343)
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转入	(506)	-	(506)
本年增加	(1,094)	(380)	(1,474)
年末余额	<u>(1,845)</u>	<u>(6,478)</u>	<u>(8,32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5,820</u>	<u>-</u>	<u>25,820</u>
年初余额	<u>9,835</u>	<u>380</u>	<u>10,215</u>

商标使用权是本公司于重组时由重钢集团投入，其原始金额按照本公司重组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独立评估师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之评估值

确定。

于200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27,665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82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附注21、27和28)的抵押物(2006年:原值为人民币10,080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35千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07年</u>		<u>2006年</u>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u>暂时性差异</u>	<u>所得税资产</u>	<u>暂时性差异</u>	<u>所得税资产</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1,419	213	6,060	909
存货跌价准备	18,924	2,839	3,421	5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14	4,277	10,108	1,517
	<hr/>	<hr/>	<hr/>	<hr/>
合计	48,857	7,329	19,589	2,93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前利益有可能透过未来应税盈利实现的部份。截止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已计提的但不得于税前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29,273千元(2006年:人民币32,382千元)。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预付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并将于2008年至2013年期间进行结算。

##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转销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8	161,027	9,292	(13,933)	(1,427)	154,959
其他应收款	10	11,718	-	-	-	11,718
存货	11	52,392	15,503	-	(17,474)	50,421
固定资产	13	10,329	19,700	-	(3,115)	26,914
合计		235,466	44,495	(13,933)	(22,016)	244,012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类别	附注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重分类</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6	63,870	58,927	-	-	122,797
-固定资产净值	13	596,339	443,319	(17,079)	(99,292)	923,287
-无形资产	16	9,835	-	17,079	(1,094)	25,820
		<u>670,044</u>	<u>502,246</u>	<u>-</u>	<u>(100,386)</u>	<u>1,071,904</u>

## 21 短期借款

2007 年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u>保证/质押</u>
		千元			千元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6.43%~7.22%	317,000	人民币	1	317,000	信用
抵押借款	6.14%~6.73%	136,600	人民币	1	136,600	抵押
保证借款	6.12%~8.02%	1,267,000	人民币	1	1,267,000	保证
合计					1,720,600	
2006 年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u>保证/质押</u>
		千元			千元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 人民币信用借款	6.44%~7.22%	171,088	人民币	1	171,088	信用
- 美元信用借款	6.93%	7,500	美元	7.8087	58,565	信用
抵押借款	6.14%~6.73%	643,000	人民币	1	643,000	抵押
保证借款	6.12%~8.02%	954,000	人民币	1	954,000	保证
合计					1,826,653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保证(附注 48(4)(c))。

抵押借款是由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附注 13)及重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附注 48(4)(c))作为抵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	110,000
	=====	=====

上述余额均为六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 23 应付账款

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9,111	95.55%	1,043,441	97.1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2,112	2.27%	8,908	0.8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908	0.85%	4,734	0.44%
3 年以上	18,830	1.33%	16,564	1.54%
合计	1,411,961	100%	1,073,647	1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以及货款，其中工程设备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货款为由于质量问题有争议尚未清欠的部分。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 24 预收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 25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支付额</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96	443,220	(446,784)	12,732
职工福利费	-	13,543	(13,543)	-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费	-	66,483	(66,48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2,554	(91,509)	1,045
失业保险费	-	9,163	(4,081)	5,082
工伤保险费	-	3,566	(3,566)	-
生育保险费	-	2,250	(2,250)	-
住房公积金	-	35,797	(35,7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88	(13,900)	2,888
其他	-	13,597	(13,597)	-
合计	<u>16,296</u>	<u>696,961</u>	<u>(691,510)</u>	<u>21,747</u>

26 其他应付款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关联公司	30,591	57,678
其他	40,670	32,962
合计	<u>71,261</u>	<u>90,640</u>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59	82%	85,980	9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961	14%	944	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95	1%	1,672	2%
3 年以上	2,446	3%	2,044	2%
合计	<u>71,261</u>	<u>100%</u>	<u>90,640</u>	<u>100%</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建设工程款(参见附注 48(5)(c)), 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恒达

小股东的股利款和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除附注 48(5)(c)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长期借款	286,000	521,000

一年内到期借款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千元			千元	<u>保证/质押</u>
银行借款						
抵押借款	6.34%~7.43%	220,000	人民币	1	220,000	抵押
保证借款	7.03%~7.56%	66,000	人民币	1	66,000	保证
合计					286,000	

<u>2006 年</u>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千元			千元	<u>保证/质押</u>
银行借款						
抵押借款	6.34%~7.07%	135,000	人民币	1	135,000	抵押
保证借款	7.03%~7.47%	386,000	人民币	1	386,000	保证
合计					521,00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保证(附注 48(4)(c))。

抵押借款是由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附注 13)、土地使用权(附注 16)及重钢集

团的土地使用权(附注 48(4)(c))作为抵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8 长期借款

2007 年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u>保证/质押</u>
		千元			千元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7.23%~7.47%	150,000	人民币	1	150,000	信用
抵押借款	6.48%~7.92%	230,000	人民币	1	230,000	抵押
保证借款						
- 美元保证借款	5.78%~6.08%	32,000	美元	7.3046	233,747	保证
- 人民币保证借款	7.32%~7.56%	575,000	人民币	1	575,000	保证
合计					1,188,747	

2006 年						
	<u>年利率</u>	<u>原币金额</u>	<u>币种</u>	<u>汇率</u>	<u>人民币</u>	<u>信用/抵押</u> <u>保证/质押</u>
		千元			千元	
银行借款						
抵押借款	6.34%~7.43%	220,000	人民币	1	220,000	抵押
保证借款	7.32%~7.56%	75,000	人民币	1	75,000	保证
合计					295,000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08,747	27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5,000	25,000
3 年以上	95,000	-
合计	1,188,747	295,00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保证(附注 48(4)(c))。

抵押借款是由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附注 13)、土地使用权(附注 16)及重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附注 48(4)(c))作为抵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金融负债	95,361	215,897
政府补助	16,923	15,680
其他	-	301
合计	<u>112,284</u>	<u>231,878</u>

##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及 2005 年度收到一客户的三笔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 千元。该等款项将于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按月结算，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时进行了追溯调整(参见附注 4(2))。2007 年的实际年利率为 5.48%~7.19%(2006 年： 5.58%)，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18,993 千元(2006 年： 17,075 千元)。

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获得了人民币 700 千元、14,980 千元和 1,260 千元，总计人民币 16,940 千元的与建造环保设备工程相关的若干政府环保补助。该等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并采用直线法于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2007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17 千元 (2006 年：人民币 0 千元)。

## 30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家法人持股	845,000	845,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 A 股	350,000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 H 股	538,127	538,127
合计	<u>1,733,127</u>	<u>1,383,127</u>

于 2007 年 2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88 元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000 股 A 股，并融得了人民币 1,008,000 千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49 千元。本公司的 A 股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年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 8001 号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276,206	618,051	-	894,25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合 计	546,333	618,051	-	1,164,384

## 32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461,925
利润分配(附注 34(1))	44,924
年末余额	<u>506,849</u>

## 33 未分配利润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后，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5,601 千元，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 34 利润分配

###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07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原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



司应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 2007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4,924 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计提任何任意盈余公积金。

(2) 分配普通股股利

(a)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8月9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05年的年度期末股息为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合计人民币159,592千元,以及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计319,183千股。派息基础为于2005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063,944千股股份。

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举行之董事会会议决定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06年中期股息为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合计人民币110,650千元。派息基础为于2006年6月30日已发行的1,383,127千股股份。

根据2007年6月18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06年的年度期末股息为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合计人民币173,313千元。派息基础为于2007年2月28日已发行的1,733,127千股股份。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2008年4月23日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2006年:每股人民币0.1元),共计人民币173,313

千元(2006年：人民币173,313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35 营业收入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板材	5,069,516	4,205,946
钢坯	1,411,190	889,964
型材	3,039,558	2,400,326
线材	1,594,629	1,245,013
冷轧板	345,664	272,595
其他	560,638	608,053
小计	<hr/> 12,021,195	<hr/> 9,621,897
其他业务收入	37,258	49,664
合计	<hr/> <hr/> 12,058,453	<hr/> <hr/> 9,671,561

本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197,390千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18% (2006年为14%)。

36 营业成本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商品		
板材	3,694,805	3,451,338
钢坯	1,374,870	870,567
型材	2,933,293	2,381,144
线材	1,537,195	1,213,491
冷轧板	388,629	310,747
其他	459,646	520,526
小计	10,388,438	8,747,813
其他业务成本	29,597	39,756
合计	10,418,035	8,787,569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营业收入的 5%	
	372	350
	372	350

38 财务费用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预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26,191	190,58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415	-
	<hr/>	<hr/>
净利息支出	212,776	190,582
	-----	-----
汇兑收益	(2,915)	(6,571)
减：资本化的汇兑收益	(2,345)	-
	<hr/>	<hr/>
净汇兑收益	(570)	(6,571)
	-----	-----
利息收入	(8,918)	(4,435)
其他财务费用	3,469	672
	<hr/>	<hr/>
合计	206,757	180,248
	<hr/> <hr/>	<hr/> <hr/>

### 39 资产减值损失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	(4,641)	6,061
存货	15,503	(13,450)
固定资产	19,700	-
合计	<u>30,562</u>	<u>(7,389)</u>

### 40 营业外收入

	<u>附注</u>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56	2,086
政府补助	(1)	3,219	-
其它		3,528	1,372
合计		<u>11,403</u>	<u>3,458</u>

####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为重庆市财政局补助工矿企业碍航款。根据《重庆市三峡工程船闸完建碍航工矿企业经济补偿实施细则》，补偿重钢因三峡

工程碍航而增加的货物运费。

41 营业外支出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6,891	6,078
捐赠支出	7,948	-
其它	314	604
合计	<u>35,153</u>	<u>6,682</u>

## 42 所得税费用

###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	25,381	1,538
递延所得税	(4,391)	(445)
合计	<u>20,990</u>	<u>1,093</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4,391</u>	<u>445</u>

### (2)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470,234	307,855
按税率 1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0,535	46,178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693)	(1,544)
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超额部分	4,280	3,334
其他不可抵扣的费用	1,155	2,705
豁免贷款利息	-	2,814
国产设备抵税	(53,287)	(52,394)
	<hr/>	<hr/>
本年所得税费用	20,990	1,093
	<hr/> <hr/>	<hr/> <hr/>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449,244	306,7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562	(7,389)
固定资产折旧	311,132	260,187
无形资产摊销	1,474	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235	3,992
财务费用	184,865	169,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391)	(445)
存货的增加	(528,780)	(301,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2,275)	(98,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5,917	52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hr/>	<hr/>
流量净额	479,983	854,231
	<hr/> <hr/>	<hr/> <hr/>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1,082	313,7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3,772	451,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657,310	(137,448)
	<hr/> <hr/>	<hr/> <hr/>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681	78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765	303,22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636	9,759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2,797	63,870
(b) 现金等价物		
-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c)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79	377,642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2,797	63,870
(d)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971,082	313,772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有金融风险目标和制度的制订, 风险形成

原因的分析及风险大小的判断。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辨明和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管理制度是控制风险的手段。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现将上述风险分析如下：

####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客户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为资产负债表日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 (1) 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要求大部分的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别载于附注 8 和附注 10。

#####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644,529 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别记载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内。长期借款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 28。

#####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政策是确保借款利率变动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公司已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率政策。短期和长期债务的利率载于附注 21、附注 27、附注 28 和附注 2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而言，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整体利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便会减少约人民币 27,190 千元(2006 年：人民币 25,127 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变动基点是基于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6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

由于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全部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并无交易方面的外币风险。

除在下表中披露的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外，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

	<u>2007年</u>		<u>2006年</u>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银行存款	24,768	41	75	41
短期借款	-	-	(7,500)	-
长期借款	(32,000)	-	-	-
净额	<u>(7,232)</u>	<u>41</u>	<u>(7,425)</u>	<u>41</u>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美元	7.5567	7.9395	7.3046	7.8087
港币	0.9706	1.0225	0.9364	1.0047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港币的汇率上升 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360 千元(2006 年：约人民币 369 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的金融工具。变动 5% 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6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铁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6) 公允价值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作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并涉及主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便可能大大影响这些估计。

本公司银行贷款以相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贴现现金流量估计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接近。

本公司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济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45 承担

#####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2,662,417	525,493
已批准但未签约	307,993	301,145
合计	<u>2,970,410</u>	<u>826,638</u>

本公司在 2007 年支付了 2006 年的资本承担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618,554 千元。

#### 45 承担(续)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17,904	17,90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5,964	17,90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5,964	15,964
3年以上	111,750	122,391
合计	<u>161,582</u>	<u>174,163</u>

本公司2007年支付了有关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人民币17,957千元。

#### 46 或有事项

于2007年12月31日，除附注10(3)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年终股利，有关情况参见附注34(2)(b)。

##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千元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重庆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 大渡口区 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炼焦、炼铁、炼钢、 轧钢以及钢铁生产 的副产品、采选矿、 机械、电子、建筑、 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579,044	49%	49%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钢集团	1,579,044	-	-	1,579,044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7)175 号文批复，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重庆东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52,642.45 千元股权(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42.45 千元的 87.97%)，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重庆钢铁(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无偿划转后，重庆钢铁(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东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人民币 59,842.45 千元，占注册资本 100%。以上股权划转，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2007 年		2006 年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钢集团	845,000	49%	845,000	61%

于 2006 年度，由于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3 股的股份股利，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为 8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于 2007 年 2 月，本公司发行了 350,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附注 30)。此次 A 股发行导致重钢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 49%。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附注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罗福勤		250	149
陈山		245	218
朱建派		249	223
徐刚		235	157
吴自生		234	157
孙毅杰		233	187
袁进夫		231	220
陈洪		204	93
李仁生		202	72
游晓安		165	106
黄幼和		150	122
陈红		134	107
王翔飞		60	60
刘星		40	40
孙渝		40	40



宋莺	(a)	93	-
巩君	(b)	40	-
涂德令	(c)	118	186
袁学兵	(d)	56	109
卢抗美	(d)	84	133
唐民伟	(e)	-	52
杨志炜	(f)	-	76

(a) 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宋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b) 2007年8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巩君女士为公司监事。

(c) 2007年6月26日，涂德令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董事会接纳其辞任自2007年6月26日生效。

(d) 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监事袁学兵女士、卢抗美女士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e) 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唐明伟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f) 2006年9月20日，本公司董事杨志炜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钢铁集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328958-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4-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427800-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7094463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5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

总如下:

采购产品	2007年		2006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同类交易额 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同类交易额 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及辅料	720,033	15.38%	625,294	19.59%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544,412	56.17%	373,532	57.5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2,511	7.16%	57,412	7.28%
重庆钢铁集团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243,233	85.25%	217,215	88.45%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	-	-	914	0.24%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零配件	72,238	17.86%	61,290	17.6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配件	22,240	5.50%	21,052	6.06%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4,650	18.00%	11,686	18.32%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6,475	7.96%	8,414	13.19%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废钢及零配件	7,750	0.99%	1,399	0.22%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2,761	0.73%	4,094	1.40%
重庆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999	4.77%	24,300	3.0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公司 零配件及工业气体	17,490	2.54%	13,200	2.2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	-	4,872	1.67%
其他	7,586		8,653	
合计	1,696,378		1,433,327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销售产品	2007年		2006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关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关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73,970	3.26%	281,408	3.12%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20,586	1.92%	129,208	1.4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74,552	1.52%	106,683	1.18%
重庆钢铁集团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60,971	28.71%	148,945	24.50%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32,233	5.75%	35,034	5.7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0,692	1.91%	10,490	1.7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4,928	0.88%	16,714	2.7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5,957	1.06%	6,309	1.04%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792	0.02%	1,664	0.02%
重庆钢铁集团进出口公司	钢材	-	-	2,764	0.03%
其他		69,912		14,978	
合计		1,056,593		754,197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 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  
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c) 控股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136,600 千元(2006 年:人民币 643,000 千元)(附注 21)和人民币 155,000 千元(2006 年:人民币 205,000 千元)(附注 27 和 28)由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和重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共同抵押。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控股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续):

此外,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1,267,000千元(2006年954,000千元)(附注21)和人民币874,747千元(2006年:461,000千元)(附注27和28)由重钢集团提供保证。

于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计人民币99,000千元由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此借款截止于2007年12月31日已归还。

重钢集团及上述其它关联公司并没有为提供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d)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2007年		2006年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有同 类交易额 的比例 %
重钢集团支付代垫费用(i)	87,544	48.16%	81,349	48.60%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ii)	220,691	57.81%	263,894	78.66%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iii)	17,957	100.00%	16,286	100.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iv)	3,376	31.73%	2,746	29.21%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交易。

- (i) 重钢集团支付代垫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 (ii)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d)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iii)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iv)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  
部铁路运输服务, 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  
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款项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15	24,55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50	22,912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5,150	9,779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85	7,36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公司	5,205	5,528
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84	3,384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7	2,710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56	3,179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421	-
重庆鑫腾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5	1,705
其他	1,110	621
	<hr/>	<hr/>
应收账款合计	103,038	81,740
其中提取坏账准备	(10,079)	(10,079)
	<hr/>	<hr/>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92,959	71,661
	<hr/> <hr/>	<hr/> <hr/>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收票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64	13,148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52	11,88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93	10,00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7,615	-
	<hr/>	<hr/>
应收票据合计	151,774	35,078
	<hr/> <hr/>	<hr/> <hr/>

(c)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钢集团	3,059	38,45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716	14,004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50	1,24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1,220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5	1,368
重庆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	6,320	381
其他	681	1,007
	<hr/>	<hr/>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591	57,678
	<hr/> <hr/>	<hr/> <hr/>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 49 上年比较数字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有关比较数字的调整参见附注 4。同时，为了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 2006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50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7年</u>	<u>2006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损失	(22,235)	(3,992)
政府补助(附注 40(1))	3,219	-
其它	(4,734)	768
	<hr/>	<hr/>
	(23,750)	(3,224)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2,875)	(856)
	<hr/>	<hr/>
合计	(20,875)	(2,368)
	<hr/> <hr/>	<hr/> <hr/>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u>2007年</u>	<u>2006年</u>
	基本/稀释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2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49,244	306,762
- 当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4,794	1,383,127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2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70,119	309,130
- 当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4,794	1,383,12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007 年</u>	<u>2006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383,127	1,383,127
2007 年发行 A 股的影响(附注 30(2))	291,667	-
	<hr/>	<hr/>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74,794	1,383,127
	<hr/> <hr/>	<hr/> <hr/>

##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 (1) 每股收益(续)

于2006年1月1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1,063,944千股,2006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319,183千股(附注34(2))后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383,127千股。由于派发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所以本公司将按照派发股票股利后的股数调整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并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于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无)无潜在之稀释股份发行,所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等于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2) 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7年		2006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8.61%	9.13%	7.72%	7.78%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244	449,244	306,762	306,762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5,219,961	5,219,961	3,975,979	3,975,979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4,920,654	4,920,654	3,940,522	3,940,522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01%	9.55%	7.77%	7.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119	470,119	309,130	309,130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5,219,961	5,219,961	3,975,979	3,975,979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 平均净资产	4,920,654	4,920,654	3,940,522	3,940,522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2006 年备考利润调节表

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颁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问答 7 号》”)的要求,本公司假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并在该假设基础上编制了 2006 年备考利润表。该备考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与本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比较期间净利润之间无差异。

### 2 本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根据《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编制了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调节表”),该调节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自本公司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之后,有关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及解释(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陆续颁布。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后续颁布的规定及解释并对年初股东权益金额进行了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股东权益金额与经审阅的调节表中披露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如下:

	2007 年报	2006 年报	
	<u>披露数</u>	<u>原披露数</u>	<u>差异</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3,975,979	3,991,517	(15,538)
a.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	(15,538)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u>3,975,979</u>	<u>3,991,517</u>	<u>(15,538)</u>

### 3 本公司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1) 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影响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449,244	306,762
调整:		
a. 2006 年政府补助	538	-
b. 其他	(1,102)	(4,277)
合计	<u>(564)</u>	<u>(4,277)</u>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u>448,680</u>	<u>302,485</u>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现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本公司没有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附注 4(1)(c))。

#### (2) 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的影响分析如下:

	<u>2007 年</u>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5,219,961	3,975,979
调整:		
a. 2006 年政府补助	(18,222)	(18,760)
b. 其他	-	1,102
合计	<u>(18,222)</u>	<u>(17,658)</u>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u>5,201,739</u>	<u>3,958,321</u>

对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机构为：毕马威  
会计师事务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頁至第46頁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釋。

###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财务报告及附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5,397,278	5,532,413
土地使用權	8	25,820	26,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000	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329	2,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53,600	62,600
		<b>5,489,027</b>	5,629,8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660,245	2,146,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715,449	688,061
預付所得稅		—	21,87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及 受到限制的現金	13	122,797	6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71,082	313,772
		<b>5,469,573</b>	3,234,542
<b>總資產</b>		<b>10,958,600</b>	8,864,407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733,127	1,383,127
其他儲備	16	1,617,179	954,204
留存利潤			
- 擬派末期股息	26	173,313	173,313
- 其他		1,678,120	1,447,677
<b>總權益</b>		<b>5,201,739</b>	3,958,32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8	1,188,747	29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95,361	217,358
遞延收入	19	35,145	34,440
		<b>1,319,253</b>	546,7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2,427,498	2,011,635
貸款	18	2,006,600	2,347,653
應付所得稅		3,510	—
		<b>4,437,608</b>	4,359,288
<b>總負債</b>		<b>5,756,861</b>	4,906,08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958,600</b>	8,864,407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b>		<b>1,031,965</b>	(1,124,7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20,992</b>	4,505,119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羅福勤  
董事長

袁進夫  
董事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銷售額	20	<b>12,021,195</b>	9,621,897
售出貨品成本	22	<b>(10,390,292)</b>	(8,756,533)
毛利		<b>1,630,903</b>	865,36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2	<b>(243,611)</b>	(195,785)
行政費用	22	<b>(695,314)</b>	(191,028)
其他虧損)/ 收益 - 淨額	21	<b>(10,102)</b>	9,037
營業利潤		<b>681,876</b>	487,588
融資成本	24	<b>(212,206)</b>	(184,010)
稅前利潤		<b>469,670</b>	303,578
所得稅費用	25	<b>(20,990)</b>	(1,093)
年度利潤		<b>448,680</b>	302,485
股息	26	<b>173,313</b>	283,963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盈利	27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b>0.268</b>	人民幣0.219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羅福勤

董事長

袁進夫

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前)		1,063,944	922,720	1,929,260	3,915,924
會計政策變更	5(a)	—	—	10,154	10,15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1,063,944	922,720	1,939,414	3,926,078
分配二零零五年股息	27	—	—	(159,592)	(159,592)
分配二零零六年股息	27	—	—	(110,650)	(110,650)
分配二零零五年紅股	27	319,183	—	(319,183)	—
年度利潤		—	—	302,485	302,485
提取儲備	16	—	31,484	(31,48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127	954,204	1,620,990	3,958,3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127	954,204	1,620,990	3,958,321
發行A股	15	350,000	618,051	—	968,051
分配二零零六年股息	27	—	—	(173,313)	(173,313)
年度利潤		—	—	448,680	448,680
提取儲備	16	—	44,924	(44,924)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127	1,617,179	1,851,433	5,201,739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羅福勤

董事長

袁進夫

董事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	<b>479,983</b>	857,262
已付利息		<b>(204,856)</b>	(173,507)
已付所得稅		—	(3,031)
<b>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275,127</b>	680,72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986,162)</b>	(612,40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28(a)	<b>2,027</b>	3,686
已收利息		<b>8,918</b>	4,435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975,217)</b>	(604,287)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票所得款		<b>977,260</b>	—
借貸所得款		<b>3,337,265</b>	2,676,357
償還貸款		<b>(2,782,226)</b>	(2,620,000)
支付股息		<b>(173,313)</b>	(270,242)
為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現金		<b>(1,586)</b>	—
<b>融資活動取得 / (所用) 的淨現金</b>		<b>1,357,400</b>	(213,8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減少)</b>		<b>657,310</b>	(137,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3,772</b>	451,2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971,082</b>	313,772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羅福勤

董事長

袁進夫

董事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1 企業組織及主營業務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名為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之國有企業進行重組(重組)之一部分。根據重組，本公司接收母公司之主要鋼鐵業務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重慶達鋼業股份有限公司(達)，並據此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國有法人股予母公司。本公司413,944,000股H股股票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原附屬公司達的全部資產與負債。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其持有之達全部法人股轉讓予母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派發319,183,000股紅股作為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發行350,000,000A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1,733,127,200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製品。本公司註冊

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鋼鐵路30號。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5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變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僅限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相關者。

### (b) 編製基準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h)及金融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政策。

本公司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列賬。(附註2(x))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覆核。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匯兌

- (i) 記賬本位幣和列賬貨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記賬本位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列賬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設備	8-20年
-運輸工具及設備	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二(g) )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之廠房和物業及正在安裝及測試中之機器設備等設施，並按成本列賬。此成本包括建造和購入廠房和機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管理層預期之運行狀態後，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f) 土地使用權

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歸類為營運租賃，為租賃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5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攤銷。

###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減值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測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h)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

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二(j)。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但貨幣性項目如債券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與減值時附註1(o)，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允價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二

(j)中說明。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之股權投資經已減值，其減值金額即為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後價值的差異，並計入損益表，該等減值不可撥回。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應收款以成本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列報。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k)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公司採用等同於財政年度年末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附註(g)及(h)。

於中期確認的有關按成本值入賬之非掛牌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於下一期轉回。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損失若已於中期期間確認，則不可透過損益轉回。其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使該減值在該年度末已不存在或減少。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及於收購時為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投資。

### (m)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折現影響不大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原值列賬；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o)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

(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貸款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q)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員工參加了由市政府及母公司設立之設定提存之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每月需要按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繳納供款。根據相關計劃，市政府及母公司分別承擔對所有現在及將來退休之員工的支付退休金之義務。除上述每月繳納供款外，本公司不再負有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之義務。此等設定提存之退休金計劃，於發生時作為員工福利費用確認為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r)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s) 收入確認

收益指本公司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允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公司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公司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在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客戶接受該產

品並且相關  
應收款項的回收性能夠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服務銷售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的會計

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iv) 營運租賃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收入(作為出租人)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確認。

### (t) 營運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及本公司將符合附帶條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補償本公司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益。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計算資產賬面值時扣除，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w) 借款費用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利潤表中列支，但因直接用於採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x)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透過出售而不是持續

使用得以收回，且資產

(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可以出售，則被界定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是在一項單獨交易中作為整體透過出售一並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將在交易中轉讓的與這些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被界定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算及一個處置組的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會根據界定前的會計政策作相應更新。當被界定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非流動資產以下加以解釋的某些資產除外或處置組應按其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是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員工福利的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即使被持有待售，亦會繼續用附註2中列出的政策計算。

初始界定為持有待售後的減值虧損，和隨後被界定為持有待售時的重新計量，均在損益表確認。只要一項非流動資產被界定為持有待售，或被包含在一個被界定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該項非流動資產不應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公司業務之一部分，該業務之經營及現金流可與本公司其餘

業務清楚分辨，

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畫的一部分，或者是僅僅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處置時或當業務符合為持有待售見上文(i)之條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在損益表內以一項金額列示的下列金額的合計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y) 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仲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此類個人的近親，或受到此類個人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上述(i)項內所述的另一方的近親，或由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雇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畫。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用、流動、利率及外匯風險。本公司透過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準則對該等風險予以限制。

###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對大多數客戶要求提前付款。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高度集中。公司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公司訂有政策限制對各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數額。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本公司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承擔並對重大信用風險計提全額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載於附註十二。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公司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公司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計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	2,006,600	708,747	480,000	3,195,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27,498	95,361	—	2,522,859
	4,434,098	804,108	480,000	5,718,206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	2,347,653	270,000	25,000	2,642,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1,635	135,256	82,102	2,228,993
	4,359,288	405,256	107,102	4,871,646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放之借款分別使本公司蒙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採納的利率政策可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控制的範圍。利率載於附註18。於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將令本公司之稅後利潤減少約人民幣27,19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127,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動，且此變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是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下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利率變動的合理預期。2006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

本公司有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然而，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導致之經濟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768	41	75	41
銀行貸款	(32,000)	—	(7,500)	—
	(7,232)	41	(7,425)	41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於報告日期之中間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7.5567	7.9395	7.3046	7.8087
港元	0.9706	1.0225	0.9364	1.0047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每升值5%，將令本公司之稅後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已應用於本公司於當日存在所有金融工具須承受之貨幣風險上。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市場價銷售鋼鐵產品及購買鐵礦石，因而受到此等價格波動的影響。

#### (f) 公允價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公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 4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對於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多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 (ii) 折舊與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使用該資產所能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時間來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淨殘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或攤銷額。當預計可使用年限不同於預先估計時，管理層會改變折舊或攤銷估計，或者核銷或核減已經無用或者用於出售的技術落後或不具有戰略意義的資產。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按照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本公司每年審查是否發生事件或變動，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需採取估算。

## 5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更

### (a) 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關於內地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效的聯合聲明，本公司變更了與採購國產設備有關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會計政策，以便與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制度（中國會計準則(2006)〕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編製財務報表應採用的所得稅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二零零七年之前，與採購國產設備有關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二零零七年之後，本公司變更了與採購國產設備有關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與收到稅務機關批准所得稅減免時的所得稅負債相抵後計算淨值的會計政策。

受到該等新政策追溯應用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稅後利潤增加人民幣42,265,000元，原因是年內無遞延收入攤銷，及確認已獲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00,809,000元。

## 5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更(續)

### (a) 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續)

上述變更對二零零六年之前本公司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的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度 稅後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的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 每股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會計政策變更前	254,095	3,899,777	3,915,924	0.184
與採購國產設備有關的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的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48,390	58,544	10,154	0.035
會計政策變更後	302,485	3,958,321	3,926,078	0.219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調整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233,038	(15,680)	217,358
遞延收入	77,304	(42,864)	34,440
總計	310,342	(58,544)	251,798
損益表			
售出貨品成本	(8,752,529)	(4,004)	(8,756,533)
所得稅費用	(53,487)	52,394	(1,093)
總計	(8,806,016)	48,390	(8,757,626)

## 5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更(續)

### (a) 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在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該等修訂並非對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需在此提供以下額外披露：

由於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要求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為詳盡。該等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的各個部分，尤其是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未對在金融工具中所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4)。

### (b)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內持續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及殘值。本公司對建築物、機器及設備的最長預計使用年期分別為40年和20年。建築物折舊政策由以前年份的40至45年變更為二零零七年的40年。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政策由以前年份的8至22年變更為二零零七年的8至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統一為3%。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及殘值變動對本公司稅後利潤未產生重大影響。

## 6 分部報告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 - 在中國生產和銷售鋼鐵製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業務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其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告亦未呈列任何地域的分部資料。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2,374	4,160,322	21,535	1,460,441	7,574,6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956)	(1,728,188)	(15,791)	—	(2,519,935)
賬面淨值	1,156,418	2,432,134	5,744	1,460,441	5,054,73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6,418	2,432,134	5,744	1,460,441	5,054,737
增添	995	2,100	3,648	743,506	750,249
轉入	486,684	936,499	308	(1,423,491)	—
處置附註二十八)	(4,621)	(2,516)	(541)	—	(7,678)
折舊附註二十二)	(47,658)	(215,149)	(2,088)	—	(264,895)
年終賬面淨值	1,591,818	3,153,068	7,071	780,456	5,532,4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0,110	5,064,552	23,477	780,456	8,278,5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8,292)	(1,911,484)	(16,406)	—	(2,746,182)
賬面淨值	1,591,818	3,153,068	7,071	780,456	5,532,413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1,818	3,153,068	7,071	780,456	5,532,413
重新分類	(118,230)	113,571	4,659	—	—
增添	3,020	4,397	1,099	212,924	221,440
轉入	80,215	751,625	207	(832,047)	—
處置附註二十六)	(3,923)	(6,502)	(112)	(13,725)	(24,262)
折舊	(57,613)	(251,462)	(3,538)	—	(312,613)
減值損失 (19,700)	(2,193)	(17,507)	—	—	—
年終賬面淨值	1,493,094	3,747,190	9,386	147,608	5,397,2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1,464	5,882,729	26,517	147,608	8,358,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8,370)	(2,135,539)	(17,131)	—	(2,961,040)
賬面淨值	1,493,094	3,747,190	9,386	147,608	5,397,278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a) 本公司基於管理層的估算，於二零零六年已將大額的已完成的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基於完成報告，已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年初數逐類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923,2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79,26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公司貸款的抵押物(附註十八)。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58,6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8,797,000元)的樓宇的房產證尚在辦理中。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7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529,000元)。
- (e)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300,8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8,874,000元)在已售貨品成本中支銷，人民幣1,2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72,000元)計入分銷銷售及推廣成本，人民幣9,8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40,000元)計入行政費用(行政開支附註二十)及人民幣6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9,000元)計入其他淨損益(附註二十一)。
- (f)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對破損、未使用且將於二零零八年被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9,700,000元(附註二十二)(二零零六年：無)。

## 8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系為租賃位於中國境內的一塊土地預付之經營性租賃租金，租賃期為50年。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攤銷(附註二十二)	26,914 (1,094)	27,290 (376)
年終賬面淨值	25,820	26,9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9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公司貸款的抵押物(附註十八)。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 - 成本	5,000	5,000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系所持廈門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的股權。由於不存在一個活躍的市場以獲得該股的市場交易價格，亦不能通過其他替代方法合理估計該股權的公允價值，故該投資以歷史成本計價。

二零零七年度對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進行任何處置或計提減值撥備。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系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依據基本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全額計提附註二十五(a))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38	2,493
在損益表確認(附註二十五)	4,391	445
年終	7,329	2,938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構成情況如下：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在損益表 (記賬)/扣除 人民幣千元	年終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計提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減值撥備	976	445	1,421
- 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17	—	1,517
	2,493	445	2,93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計提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減值撥備	1,421	1,630	3,051
- 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17	2,761	4,278
	2,938	4,391	7,329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 - 在當地稅務部門批准之前，計提的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不得於稅前抵扣。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的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計提的不得於稅前抵扣的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9,2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382,000元)

## 1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90,298	1,453,107
在製品	648,535	383,790
製成品	150,367	148,656
備品備件及易耗品	271,045	161,415
	<b>2,660,245</b>	<b>2,146,968</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撥備了存貨減值跌價撥備計人民幣15,503,000元（二零零六年：確認撥回計人民幣13,450,000元），該撥回金額已包括在損益表內售出貨品成本中（附註二十二）。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售出貨品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8,817,0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179,794,000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41,177	315,426
應收賬款 附註(a)	198,807	258,685
貿易應收款	539,984	574,111
減：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44,880)	(150,9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395,104	423,163
應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項 (附註(b)和附註三十一(d))	258,630	116,818
減：應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0,079)	(10,079)
應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項-淨額	248,551	106,739
預付賬款及押款	1,106,767	209,756
其他應收款	30,345	22,721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1,718)	(11,718)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627	11,003
	<b>1,769,049</b>	<b>750,661</b>
減非流動部份：預付一供貨商款項	(53,600)	(62,600)
流動部份	1,715,449	688,061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95,104	423,163
應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項	248,551	106,739
預付賬款及押款	1,106,767	209,756
其他應收款	18,627	11,003
	<b>1,764,049</b>	<b>750,661</b>

對一供貨商之非流動預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10,800	9,600
二至五年	42,800	42,600
五年以上	—	10,400
	<b>53,600</b>	<b>62,600</b>

(a) 本公司通敘於發貨之前要求新客戶預付貨款。對於現存客戶，本公司通敘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068	101,420
三個月至一年	4,679	1,360
一至二年	1,557	5,308
二至三年	491	2,089
三年以上	144,012	148,508
	<b>198,807</b>	<b>258,685</b>

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且分散於國內，所以貿易應收款不存在集中的信用風險。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公司通常於發貨之前要求新客戶預付貨款。對於現存客戶，本公司通常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948	153,70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轉回	(4,641)	(2,367)
無法收回的應收款核銷	(1,427)	(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80	150,948

轉回金額包括在損益表內行政費用中(附註二十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272	86,261
三個月至一年	54,889	11,072
一至二年	3,819	5,062
二至三年	5,028	—
三年以上	12,622	14,423
	258,630	116,818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中國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及其執行文件，為重慶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特鋼，原母公司的子公司之一，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已與母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及母公司的數項合計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元的對外債務，以重慶特鋼及/或母公司為被執行人，以本公司為協助執行義務人，要求本公司將應支付給母公司的部分股息支付到此等法院，共計約人民幣36,540,000元。據此，此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強制扣劃了本公司計約人民幣4,528,000元和人民幣1,059,000元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於母公司已支付了相關債務，基於該等債務而要求本公司作為協助執行義務人並承擔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8,200,000元連帶責任的法院，已經撤銷了該等裁定書。

截止本會計報表批准簽發日，上述與重慶特鋼有關的訴求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8,340,000元的案件尚未完成。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律師對案件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此等法院的強制執行措施缺乏足夠的法律依據，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解除了對重慶特鋼的兼併，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協助執行對重慶特鋼的執行令。因此，本公司已向此等法院提出不當協助執行異議，並向相關上級法院、人民政府、人大常委會等提交了申請協調解決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出具《關於解除涉及原重慶特鋼遺留債務相關案件由重慶鋼鐵集團承擔民事責任的通知洪執明傳(2007)》(通知書)。根據該通知書，由於重慶特鋼剩餘債項的案件尚在整理當中，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最終意見前，將一直暫停執行此等案件。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因上述被法院扣劃的銀行存款列為其他應收款約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管理層於之前年度計提了全額壞賬準備人民幣5,587,000元。

### 13 受到限制的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受到限制的現金 - 信用證保證金	859	26,126
受到限制的現金 - 票據保證金	121,938	37,744
	<b>122,797</b>	<b>63,870</b>

受到限制的現金計人民幣122,768,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930,000元 存儲於國有銀行附註三十一(d) ↓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81	784
短期銀行存款	970,401	312,988
	<b>971,082</b>	<b>313,772</b>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23%(二零零六年：1.06%) ↓

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計人民幣413,966,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9,043,000元 存儲於國有銀行附註三十一(d) ↓

## 15 股本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國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63,944	650,000	0	413,944	1,063,944
派送紅股所發行之新股 (附註二十七)	319,183	195,000	0	124,183	319,1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383,127	845,000	0	538,127	1,383,127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國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383,127	845,000	—	538,127	1,383,127
發行A股	350,000	—	350,000	—	350,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733,127	845,000	350,000	538,127	1,733,127

經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行了35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交所上市。母公司持有的845,000,000股國有股份於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自動轉為A股。母公司已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國有股與H股及A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權。



## 16 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208	216,071	286,961	143,480	922,720
法定公益金轉入 法定公積金附註(c))	—	—	143,480	(143,480)	—
自保留盈利轉入附註(b))	—	—	31,484	—	31,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08	216,071	461,925	—	954,20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208	216,071	461,925	—	954,204
發行A股附註(a))	658,000	—	—	—	658,00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a))	(39,949)	—	—	—	(39,949)
自保留盈利轉入附註(b))	—	—	44,924	—	44,9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59	216,071	506,849	—	1,617,179

(a) 二零零七年的股份溢價乃已發行A股的面值總額與A股發行中實收募集資金的差額。

(b)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2006)下呈報的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該提取須在股息分配之前進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年度淨利潤的10%(二零零六年：10%提取法定公積金，總額達人民幣44,92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484,000元))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股本。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公積金可轉增股本並向現有股東根據其現時持股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票面價值。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之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益金貸方結餘，轉作盈餘公積金管理使用，計入法定盈餘公積。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附註(a)	1,411,962	1,183,647
預收賬款	956,108	884,062
應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附註三十一(d)	30,592	57,67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441	54,047
應付工資	21,747	16,296
自客戶取得的銷售保證金	5,540	4,275
其他應付款	37,469	28,988
	<b>2,522,859</b>	<b>2,228,993</b>
減長期部分：		
- 自一客戶取得的預收賬款附註(b)	(95,361)	(215,897)
- 其他應付款	—	(1,461)
	<b>(95,361)</b>	<b>217,358</b>
	<b>2,427,498</b>	<b>2,011,635</b>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56,784	1,130,075
六個月至一年	92,328	23,366
一至二年	32,112	8,908
二至三年	11,908	4,734
三年以上	18,830	16,564
	<b>1,411,962</b>	<b>1,183,647</b>

(b) 長期部分的預收賬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95,361	115,431
二至五年	—	100,466
	<b>95,361</b>	<b>215,897</b>

於二零零七年度收取的預收賬款之非流動部分的原實際利率為5.48%至7.19%(二零零六年：5.58%)

## 18 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230,000	2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958,747	75,000
	<b>1,188,747</b>	295,000
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56,600	778,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650,000	1,569,653
	<b>2,006,600</b>	2,347,653
貸款合計	<b>3,195,347</b>	2,642,653

(a) 銀行貸款人民幣29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8,0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1,7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5,990,000元(附註七(b)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三十一(a))

銀行貸款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91,5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3,270,000元(附註七(b)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914,000元)附註八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141,74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5,000,000元由母公司提供保證擔保附註三十一(a))

(c) 人民幣1,46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系自國有銀行舉借附註三十一(d))

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6,600	2,347,653
一至二年	708,747	270,000
二至五年	480,000	25,000
	<b>3,195,347</b>	2,642,653

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的年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	6.12% to 8.02%	5.78% to 6.08%	2.88% to 7.13%	6.39% to 6.48%

## 18 貸款(續)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1,188,747</b>	295,000	<b>1,192,153</b>	296,089

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計算，所採用的折現率為4.22%至7.47%(二零零六年：5.76%至6.34%的貸款利率。流動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961,600</b>	2,584,088
美元	<b>233,747</b>	58,565
	<b>3,195,347</b>	2,642,6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未提取貸款融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b>440,000</b>	201,000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b>204,529</b>	—
	<b>644,529</b>	201,000

在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內多個不同日期進行核閱，其他融資已作安排以提供本公司營運活動的資金。

##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34,440	700
增加	1,260	33,740
計入損益	(5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5	34,440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免於償還與環境保護設備及設施建造相關之貸款計現金人民幣18,760,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計現金人民幣16,940,000元。相關政府補助記為遞延收入並於該等建造完工後採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損益表。

## 20 銷售額

銷售額是指銷售鋼材所得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銷售折扣。

## 21 其他淨損失)/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銷售收益，淨值	5,390	5,197
營運租賃收入	1,967	1,261
水電氣安裝服務收入	2,222	1,883
利息收入附註(a)	8,918	4,435
折舊附註七(e)	(668)	(1,009)
處置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損失附註二十八(a)	(22,235)	(3,99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附註十二(c)	—	(1,059)
銀行手續費	(9,020)	—
(673) 其他	3,324	2,994
	(10,102)	9,037

(a) 儲蓄於國有銀行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82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44,000元(附註三十一(b))

##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售出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七(e))	311,945	263,886
攤銷附註8)	1,094	376
撥備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費用附註十二)	(4,641)	5,002
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9,700	—
員工成本附註二十三)	696,961	610,50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65,095)	(33,704)
原材料及易耗品耗用	9,066,654	7,209,655
撥備 / (撥回存貨減值費用附註十一)	15,503	(13,450)
核數師酬金	2,600	2,631
維修費	404,139	345,513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附註三十一(b))	17,957	16,286
運輸費	120,318	92,799
船板檢測費	65,807	45,388
其他費用	876,275	598,457
	<b>11,329,217</b>	<b>9,143,346</b>

本公司將維修費計入過往年度銷售商品的成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2006)，維修費已計入二零零七年的行政費用。

##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443,220	405,980
退休金費用-固定供款計劃	92,554	79,821
其他社會福利費用	161,187	124,706
	<b>696,961</b>	<b>610,507</b>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本公司代表其員工參與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按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補助的20%供款。計劃成員按其退休日期時薪酬的固定比例享有退休金。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與上文所述年度供款以外之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羅福勤先生	—	96	142	12	250
袁進夫先生	—	96	123	12	231
陳山先生	—	21	212	12	245
孫毅傑先生	—	21	200	12	233
涂德令先生(v)	—	11	95	12	118
陳洪先生	—	21	171	12	204
王翔飛先生	—	60	—	—	60
劉星先生	—	40	—	—	40
孫渝先生	—	40	—	—	40
<b>監事：</b>					
朱建派先生	—	97	140	12	249
黃幼和先生	—	18	120	12	150
袁學兵女士(v)	—	9	41	6	56
鞏君女士(iv)	—	6	30	4	40
陳紅女士	—	14	108	12	134
盧抗美女士(v)	—	9	63	12	84
	—	559	1,445	130	2,134

##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袍金及其他津貼				二零零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唐明偉先生(i)	—	8	42	2	52
楊志煒先生(iii)	—	9	63	4	76
羅福勤先生	—	65	77	7	149
袁進夫先生	—	97	113	10	220
陳山先生	—	21	187	10	218
孫毅傑先生	—	20	157	10	187
涂德令先生	—	19	157	10	186
陳洪先生	—	11	72	10	93
王翔飛先生	—	60	—	—	60
吳中福先生(ii)	—	—	—	—	—
劉星先生	—	40	—	—	40
孫渝先生	—	40	—	—	40
<b>監事：</b>					
朱建派先生	—	97	116	10	223
黃幼和先生	—	19	93	10	122
袁學兵女士	—	17	82	10	109
陳紅女士	—	16	81	10	107
盧抗美女士	—	18	105	10	133
	—	557	1,345	113	2,015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上述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酬金組別	董事及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5	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內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其薪酬。本公司並無亦毋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彼等的薪酬已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

## 2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07,198	173,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利息費用	18,993	17,074
外匯交易淨收益	(2,915)	(6,571)
減：資本化利息	13,415	—
資本化外匯交易淨收益	(2,345)	—
	<b>212,206</b>	<b>184,010</b>

借款費用已按5.78%—7.32%之年率資本化。

已支付 / 應支付的借款費用利息為人民幣101,7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8,833,000元)(附註三十一(b))

## 25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中國所得稅	25,381	1,538
遞延所得稅(附註十)	(4,391)	(445)
	<b>20,990</b>	<b>1,093</b>

本公司就除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採用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前利潤	469,670	303,578
以15%所得稅稅率計算(附註(a))	70,451	45,537
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693)	(1,554)
不可扣稅的費用/(不必納稅的收益)	5,519	9,504
就採購國產設備而減免外資企業所得稅(附註(b))	(53,287)	(52,394)
	<b>20,990</b>	<b>1,093</b>

## 25 所得稅費用(續)

- (a) 本公司為設立於長江沿岸城市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進一步對外開放的邊境、沿海和內陸省會城市、沿江城市有關涉外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2] 218號)的規定，本公司原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發出的關於本公司享有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的批復(渝國稅函[2003] 57號及大渡口國稅函[2003] 8號)。根據此等批復，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可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5%。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免交地方所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 (b)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採購了國產設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簽發的財稅字[2000]49號有關就採購國產設備而減免外資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國產設備的部分採購成本可用來減少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採購國產設備而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人民幣92,497,000元，該等金額可用於抵消本公司不超過五年的未來所得稅負債。用所得稅減免抵扣本公司所得稅負債的限度依稅務局的批准而定。
- (c)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附註(a)中所述在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經營的企業享受的優惠稅務政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仍然有效，直至優惠期限屆滿。
- (d)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香港並無應稅利潤，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 26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股息時按以中國法定會計報表和以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之的財務報表所確定之的累計可供權益持有人分配盈利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基準。因法定會計報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報告之累計可供分配盈利可能與本財務報表報出數不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決定派發與二零零五年相關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共計人民幣159,59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9,592,000元)，以及每10股派送3股紅股(二零零四年：無)，共計319,183,000股(二零零四年：無)。派息基礎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63,944,000股股份。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共計人民幣110,6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派息基礎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383,127,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決定派發與二零零六年相關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共計人民幣173,3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9,592,000元)。派息基礎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1,733,127,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350,000,000股A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與二零零七年相關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10元)，共計人民幣173,3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3,313,000元)，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派息基礎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733,127,000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0元)	173,313	173,313

## 2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計利潤人民幣448,6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2,485,000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計1,674,794,000股二零零六年：1,383,127,000股計算。於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時，於二零零六年派發的319,183,000股紅股被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就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反映了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的350,000,000股A股。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無無潛在之稀釋股份發行，所以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 28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年度盈利	448,680	302,485
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五)	20,990	1,093
折舊與攤銷附註七(e)及八)	313,707	265,271
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七(f))	19,700	—
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十二)	(4,641)	6,061
撥備/(撥回存貨減值撥備附註十一)	15,503	(13,45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附註(a))	22,235	3,992
融資成本附註二十四)	212,206	184,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8,918)	(4,435)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	(528,780)	(301,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2,275)	(48,244)
受到限制的現金	(58,927)	(50,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0,503	512,477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479,983</b>	<b>857,262</b>

(a) 於與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取得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七)	24,262	7,67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附註二十一)	(22,235)	(3,992)
<b>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的所得款</b>	<b>2,027</b>	<b>3,686</b>

## 29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十二(c)已披露的未決訴訟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 30 承擔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662,417	525,493
已批准但未簽約	307,993	301,145
	<b>2,970,410</b>	826,638

###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904	17,904
一至五年	63,857	65,796
五年以上	79,821	90,463
	<b>161,582</b>	174,163

上述營運租賃承諾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的三份土地使用權協議，此等租賃協議分別生效於一九

九七年八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和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 and 三年。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簽訂的關於調整土地使用權租金的補充協議，上述前兩份租賃的年租金由人民幣14,521,000元增至人民幣15,964,000元，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上述相關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47,1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013,000元)，人民幣12,4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

幣13,270,000元和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80,000元)。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母公司註冊於中國所控制，母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儘管政府機構不斷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仍然在中國境內擁有重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本公司於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從事的活動的主要部分乃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據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要求，除母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亦確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如下：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9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48,000,000元)由母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十八(a))

上述銀行貸款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9,000,000元銀行貸款由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以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141,74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5,000,000元)由母公司提供擔保(附註十八(b))

(b) 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國有企業 / 銀行按照正敘商業條款進行的重大交易概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予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附註(i))	1,056,593	753,096
銷售予其他國有企業(附註(x))	3,253,156	3,113,915
提供輔助性服務的收費(附註(ii))	1,926	2,746
提供租賃的收費(附註(iii))	1,450	1,101
自國有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a)和附註(x))	4,826	2,644
<b>支出</b>		
為輔助性服務支付的費用(附註(iv))	220,178	263,353
為房屋租賃支付的費用(附註(v))	513	541
採購原材料及配件(附註(vi))	1,664,520	1,354,1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vii))	31,858	79,197
土地租金(附註二十二及附註(viii))	17,957	16,286
通過母公司向中國政府管理的計劃支付的社會福利費用(附註(ix))	53,186	57,316
向母公司管理之計劃支付的員工福利費用及設定提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4,358	24,033
自其他國有企業採購(附註(x))	1,130,081	2,573,017
向國有銀行已支付及應支付利息(附註二十四及附註(x))	101,729	128,833
自國有銀行舉借貸款(附註(x))	1,278,922	1,419,000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銷售價格參照市價或重慶市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ii) 自母公司之子公司取得的提供輔助性服務的收費項目，主要為內部鐵路運輸服務費，此等服務費價格參照與母公司之子公司商定的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利潤溢價確定。
- (iii) 自母公司之子公司取得的租賃收費，主要為廠房租賃費，此等租賃費價格參照折舊費加維修費確定。
- (iv) 支付給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輔助性服務費用項目，主要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環保、維修、技術支持、安裝和運輸服務費，價格參照市價或商定的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利潤溢價，或重慶市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v) 支付給母公司之子公司的租賃費，主要為廠房租賃費，此等租賃費價格參照折舊費加維修費確定。
- (vi) 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的價格參照市價或成本加利潤溢價，或供應商的投標價格確定。
- (vii)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的價格參照供應商的投標價格確定。
- (viii) 應付母公司的租金費用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達成的租賃協議確定。
- (ix) 對於通過母公司支付的社會福利費用，母公司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x) 與其他國有企業 / 銀行之間的關連交易按照正敘商業活動中的商業條款進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附註二十三)	2,134	2,015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由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採購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年終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國有銀行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十四)	413,966	289,043
受限制的現金(附註十三)	122,768	55,930
對母公司的子公司(附註十二)	258,630	116,818
—對其他國有企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0,531	280,733
	349,161	397,5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附註十七)	3,059	38,458
—母公司的子公司(附註十七)	27,533	19,220
—對其他國有企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7,615	454,282
	78,207	511,960
國有銀行及銀行貸款(附註十五)	1,463,600	1,419,00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建議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附註二十六。

### 33 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本公司對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事項之變更，對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呈列之項目，亦已個別呈列其比較數字。有關變動之詳情於附註三及五中披露。

### 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布但

## 並未生效之修

### 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

截止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並未獲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預計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建昆先生、龚伟礼先生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上公布的年度报告及摘要。